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天风证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独立财务顾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是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的；

（二）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无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和及时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系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而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独立财务顾问未对上市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能否全

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本报告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实达集团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实达集团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实达集团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实达集团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报告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报告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和持有）可能产生的风险或损失，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报告并无考虑任何实达集团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实达集团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六）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报告之外实达集团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实达集团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八）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九）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实达集团股东和投资者认真阅读实达集团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十）如本报告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

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十一）对本报告至关重要的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十二）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涉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则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报告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结合本报告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披露文件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报告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本报告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报告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特别承诺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核，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5
释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概述	11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11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2
六、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2
七、业绩承诺补偿和业绩奖励	12
八、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14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十、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5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1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22
三、交易后对上市公司的风险	26
四、其他风险因素	2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2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5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5
八、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36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8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38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38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40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41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2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情况的说明	43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43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4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一、交易对方情况	45
二、交易对方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	46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47
一、东方拓宇基本情况	47
二、东方拓宇合法合规性情况	61
三、东方拓宇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65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5
五、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87
六、其他事项	88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91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91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11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14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16
一、《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16
二、《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19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23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4
一、基本假设	124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4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127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27
五、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31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13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139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39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140
十、对本次交易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40
十一、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	141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141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144
一、内核程序	144
二、内核结论意见	144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45

释义

除非本报告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实达集团、公司、上市公司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昂展置业	指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
深圳兴飞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实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东方拓宇	指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东方拓宇 100%股权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人	指	邢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拟向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邢亮之资产购买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邢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邢亮之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邢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确定过渡期损益之目的，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香港东方拓宇	指	香港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ESTAEON TECHNOLOGY CO.,LIMITED），东方拓宇的全资子公司
东宇科技	指	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拓宇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星海	指	香港星海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STARSEA TECHNOLOGY CO.,LIMITED），东宇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东方信仪	指	深圳市东方信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宇讯通	指	香港宇讯通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SEVEN STAR TECHNOLOGY CO.,LIMITED）
合加越	指	深圳市合加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拓卓电子	指	东莞市拓卓电子有限公司
盈运投资	指	深圳市盈运投资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中兴、ZTE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努比亚	指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的子公司

桑菲通信、桑菲	指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酷派	指	酷派集团有限公司
MTK、联发科技	指	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diaTek, Inc）
万利达	指	万利达集团，及其下属移动通讯设备相关子公司（包括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
奥克斯	指	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康佳	指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朵唯	指	深圳市朵唯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BRONDI	指	BRONDI 是意大利知名通信设备公司所有的手机品牌
Fly	指	Fly 是 NF Technology 公司所有的手机品牌，该公司的其他手机品牌还有 KAZAM、WILYFOX。以上品牌在以俄罗斯为代表的欧洲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实达信息	指	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融创	指	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实达电脑	指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天利 2 号	指	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前次重组	指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核准，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0%的股权、实达电脑 17%的股权；向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并向昂展置业、天利 2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问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致同、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一种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线路连接的提供者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印制电路板，是PCB经过加工后的一种印制电路板
IDH	指	Independent Design House，指手机独立设计公司，是上游芯

		片厂商与下游整机制造企业之间的桥梁。IDH基于芯片和操作系统来开发手机的方案、主板和整机，其业务模式包括卖方案（OPEN BOM）、卖主板（PCBA）、卖整机（OEM）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由制造方从设计到生产一手包办，而最终产品贴上采购方的品牌且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其含义是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交给别的企业去做的方式
BSI	指	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英国标准协会
SMT	指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是一种无需对印制板钻插装孔，直接将表面组装元器件贴、焊到印制板表面规定位置上的装联技术
PCN	指	Personnel Certificate of NDT，是一项包括对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鉴定的国际方案，符合欧洲和国际标准的要求
MES	指	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PDCA	指	按照 Plan(计划)、Do(执行)、Check(检查)和 Action(行动) 的顺序进行质量管理，并且循环不止地进行下去的科学程序
CQDS	指	制造企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的指标，包括 Cost（成本）、Quality（品质）、Delivery（交货期）、Service（服务）
PQE	指	质量工程师
PQA	指	出货检查员
IPQC	指	质量在线稽查员
OQC	指	出货品质稽核
EDA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电子设计自动化。EDA 技术是指以计算机为工作平台，融合了应用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处理及智能化技术的最新成果，进行电子产品的自动设计。
ECN	指	Engineering change notice，工程变更通知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实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向自然人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达集团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持有东方拓宇 100%股权，东方拓宇将成为实达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方拓宇 100%股权。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东方拓宇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方拓宇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89.93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东方拓宇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0,169.42 万元，增值额为 25,179.49 万元，增值率为 504.61%。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东方拓宇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0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东方拓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基准日前一年度/基准日东方拓宇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 (a)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审计数据 (b)	比例 (c=a/b)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300,000,000.00	367,359,769.48	81.66%
营业收入	1,103,425,202.42	310,337,979.54	355.56%
资产净额(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交易金额孰高	300,000,000.00	271,962,444.83	110.3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

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邢亮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深圳兴飞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深圳兴飞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付款叁仟万元，邢亮收到首付款之后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东方拓宇过户至深圳兴飞的工商变更手续，深圳兴飞应在前述工商变更完成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其余对价。

七、业绩承诺补偿和业绩奖励

（一）业绩承诺补偿

1、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深圳兴飞与交易对方邢亮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邢亮承诺东方拓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若东方拓宇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需对该等差额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本年度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本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2 倍－补偿义务人已补偿金额。

如按上述“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金额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资产减值额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深圳兴飞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东方拓宇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如未实际补偿，则应按 0 取值），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深圳兴飞补偿期末减值额。

期末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金额（如未实际补偿，则应按 0 取值）。

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总计承担的补偿金额（包括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补偿）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总额。

（二）业绩奖励

根据深圳兴飞与交易对方邢亮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补偿期限结束后，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方拓宇业绩补偿期限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将东方拓宇业绩补偿期限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和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进行对比考核，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即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补偿义务人有权要求将其中 30%的金额（税前），由东方拓宇以现金方式向届时在东方拓宇任职的补偿义务人或由补偿义务人指定并由东方拓宇确认的东方拓宇员工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东方拓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经深圳兴飞同意方可实施。前述奖励金额为税前金额，无论如何，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作价的 20%，由东方拓宇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相应支付。

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后至前述业绩奖励实际实施之前，补偿义务人

应持续担任东方拓宇总经理的职务，且能适当履行其作为总经理对东方拓宇应负的忠实、勤勉义务，否则其无权获得业绩奖励。

八、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深圳兴飞本次收购东方拓宇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股东借款。其中，对于深圳兴飞本次收购所需银行贷款，上市公司将不会提供抵押或担保等增信措施；对于拟向深圳兴飞提供的股东借款，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偿、合理的原则收取利息，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本次深圳兴飞向有关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利率水平，除此以外，深圳兴飞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相关资源进行收购的情况。本次交易系深圳兴飞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所独立进行的市场化收购，收购完成后东方拓宇将纳入深圳兴飞合并报表范围，东方拓宇实现的净利润将计入深圳兴飞的业绩承诺范围。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通过本次收购东方拓宇 100%股权，一方面能够进一步增强自身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两家公司核心资源（客户资源、采购渠道）的共享和整合，能够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增强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服务）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以深圳兴飞为主体的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业务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服务客户的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核准，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0%的股权、实达电脑 17%的股权；向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并向昂展置业、天利 2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通过前次重组，上市公司实现了战略转型。

为了使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完成的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本次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前次重组，编制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备考财务报表，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财务数据；同时，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前次重组和本次交易，编制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的财务数据。

以上述数据为基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备考数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备考数	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总计	460,761.46	516,773.79	477,665.41	532,713.26
负债总计	240,388.47	293,564.55	262,164.16	314,45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0,372.99	223,077.58	216,853.50	219,582.5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交易前备考数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备考数	交易后备考数
营业收入	81,213.95	98,850.90	468,040.49	575,589.42
营业利润	3,741.28	3,415.70	9,282.34	12,058.11
利润总额	3,842.48	3,517.58	9,816.56	12,59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49	3,492.95	7,780.42	10,517.41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有所提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016 年 1-3 月资产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但盈利能力略有下降。2016 年 1-3 月盈利能力下降主要系东方拓宇的新产品一般于下半年上市并集中销售，一季度产品销售量相对较少导致一季度盈利较少所致。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邢亮承诺，东方拓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保持较为快速增长，在未来年度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十、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8 月 4 日，东方拓宇唯一股东邢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以现金方式购买东方拓宇 100%股权。

2、2016年8月4日，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3、2016年9月9日，东方拓宇唯一股东邢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深圳兴飞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6年9月9日，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通过商务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实达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邢亮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持有东方拓宇 100% 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的承诺	邢亮	1、本人合法持有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人确认已经依法对东方拓宇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东方拓宇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该等股权的所有者，本人有权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本人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人亦保证不就该等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4、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东方拓宇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与实达集团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昂展置业、景百孚	1、本企业/本人确认：在本次交易前，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实达集团控股的公司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实达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的利益。 3、作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本人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关于与实达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昂展置业、景百孚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实达集团（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不从事与实达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实达集团和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实达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3、本企业/本人承诺给予实达集团与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于实达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本人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昂展置业、景百孚	1、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实达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实达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实达集团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实达集团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保证实达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实达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实达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 (3) 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实达集团的资金、资产；不以实达集团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财务独立 (1) 保证实达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实达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实达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实达集团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不违法干预实达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不干涉实达集团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机构独立 (1) 保证实达集团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实达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达集团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业务独立 (1) 保证实达集团的业务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实达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本企业/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实达集团的业务活动。
关于东方拓宇租赁物业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邢亮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均正常使用相应的租赁物业，相关租赁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权属手续不完备等情形不会对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在租赁合同期内，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使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遭受处罚、负债等损失，本人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物业作为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场所，保障其经营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经营暂缓或暂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具体承担经济损失的金额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所列的费用和损失发生或支付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予以补偿，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关于东方拓宇经营业务所涉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邢亮	1、东方拓宇或其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所需取得的所有知识产权等许可均已适当、合法取得并已支付所有相关费用，该等许可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除前述外，不存在东方拓宇或其子公司就任何知识产权所授予或被授予的重大许可。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未因任何专利侵权事项受到第三方的起诉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侵权或因侵权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3、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的任何侵权行为（无论是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还是其他侵权行为）、违规行为或其他事项、或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而导致交割日后由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承担的负债、遭受的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免受损害。
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函	邢亮	本次交易，本人对东方拓宇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承担全部补偿义务，本人具备承担全部补偿义务的能力。若届时本人持有的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本人承诺届时将以本人名下所有合法的资产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案承担补偿义务。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确保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了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

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与邢亮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东方拓宇 2016-2018 年的利润承诺和承诺期完成后的减值补偿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保密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发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或个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但是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并致使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形。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若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可能会被终止。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会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通过商务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上述批准和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方拓宇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89.93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东方拓宇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0,169.42 万元，增值额为 25,179.49 万元，增值率为 504.61%，评估增值率较高。中联评估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目的，采取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在审慎假设的前提下，合理地估算了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的评估值。由于收益法是在审慎假设的前提下对企业未来现金流进行估算，并按照一定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因此收益法不能排除预期之外的客观事项变化对评估结果的

影响，上述客观事项包括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及利率政策变化等。若该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次估值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四）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邢亮承诺东方拓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是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行业发展前景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所作出的，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将勤勉经营，以确保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降低收购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无法完成盈利补偿的风险

以评估值为基础，经深圳兴飞与邢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0,000 万元，考虑取得交易对价所需支付的相关税费，补偿义务人邢亮通过本次交易将取得的现金对价净额约为 24,000 万元，基本足以覆盖极端情形下补偿义务人所需进行业绩补偿的净额。鉴于补偿义务人取得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与未来可能发生的业绩补偿将会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因此仍无法排除东方拓宇未完成业绩承诺时补偿义务人无法完成盈利补偿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政策风险

东方拓宇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国家鼓励与重点扶持的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都将该行业纳入政策鼓励类范畴，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委也曾联合发文，将数字移动通信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通信设备行业近年来获得了

跨越式的快速发展。

若未来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导致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制造行业的需求放缓，则东方拓宇产品的需求增长也可能相应放缓，从而对东方拓宇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政策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相关 OEM 与 ODM 厂商众多。报告期内东方拓宇凭借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质量保障能力，在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领域，特别是产品设计领域占有了一席之地。未来，不排除竞争对手为扩大市场规模采取大幅降低售价等恶性竞争行为，可能会给东方拓宇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如果未来东方拓宇在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本控制及品质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快速变化，无法保持核心竞争力，不能满足核心客户的需求，势必将会面临订单减少，客户逐步流失的经营风险。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外协加工的风险

东方拓宇从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其产品（主板和整机）的生产加工环节均是通过委托外协加工厂完成。经过多年发展，东方拓宇建立了完善的外协生产体系，在外协厂商的选择、评价与考核、外协生产与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完善的管理机制，能够在保证外协厂商生产和加工产品的质量及批次稳定性的前提下，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订单需求和加工任务。随着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技术的不断更新，在不改变东方拓宇现有生产模式的情况下，若外协工厂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质量不能满足东方拓宇的订单需要，则会给东方拓宇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外协加工的风险。

（四）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东方拓宇是一家以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设计、生产（委外加工）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 ODM 公司，拥有一批在产品设计、应用技术研发、供应链整合和产品销售等方面的高素质专业队伍，专业的人才队伍保证了东方拓宇在细分行业近年来的领先优势地位。若东方拓宇未来的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员工的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核心人员流失，从而对东方拓宇的生产经营及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核心电子元器件供应渠道单一的风险

东方拓宇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MTK 芯片平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与联发科技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MTK 平台是主流手机平台之一，在手机市场的份额占比稳居全球第二位。东方拓宇作为 MTK 的长期战略客户，在货源供应、应用技术研发、设备检测等方面都获得了 MTK 较大的支持。同时，由于东方拓宇从成立以来所销售产品的主芯片均采用 MTK 产品，一旦上游供应商出现供货不足或者经营不善的情况，将有可能影响到东方拓宇的生产销售，进而对东方拓宇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核心电子元器件供应渠道单一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东方拓宇对境外客户的销售以及核心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均是通过香港子公司以美元进行结算，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因此，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动会对东方拓宇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若东方拓宇未来仍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业务，则其可能会持续面临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失的风险。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外汇结算相关的风险。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东方拓宇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82%、82.21%、82.10%，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与东方拓宇预收货款及采购付款条件有关。虽然东方拓宇报告期内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客户多为信誉较好的大中

型企业，历史年度货款均能按时收回，但是若因宏观经济或其他因素变化导致客户的经营周转困难，不能按期支付款项，将会使得东方拓宇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

（八）专利风险

移动通信行业技术复杂、更新换代频繁、专利众多。由于研发实力所限及业务定位的差异，目前，包括东方拓宇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内手机设计厂商未从事手机底层软件技术的研发，而主要从事应用性技术（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应用软件设计、测试系统开发等）的研发。

移动通信产品中包含在底层软件技术的标准专利大多数掌握在芯片厂商手中。东方拓宇研发所涉及到的 MTK 平台及芯片组，均已获得 MTK 授权，但由于通信行业技术和专利的复杂性导致 MTK 等芯片厂商在底层软件研发时，无法穷尽研究第三方所有专利，所以仍存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的可能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拓宇未因任何专利侵权事项受到第三方的起诉，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侵权或因侵权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邢亮已作出承诺，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的任何侵权行为（无论是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还是其他侵权行为）、违规行为或其他事项、或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而导致交割日后由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承担的负债、遭受的处罚或损失，邢亮将全额承担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免受损害。

虽然，东方拓宇原股东作出承诺，因东方拓宇在交割日前专利侵权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东方拓宇原股东承担；但是，标的资产交割后理论上仍然存在专利侵权的风险。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专利的相关风险。

（九）存货跌价风险

东方拓宇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根据订单情况准备原材料；但对于部分预期紧缺或即将停产的原材料东方拓宇也会根据需求预测提前备货，若提前备货的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情况，则东方拓宇将会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

风险。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拓宇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但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瑕疵的情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并非租赁合同生效条件，东方拓宇租赁房屋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到该等合同的法律效力。同时，由于东方拓宇轻资产运营，无大型机器设备、生产车间，所租赁房产均为普通办公用房，即使发生因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导致东方拓宇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东方拓宇也可另行租赁其他房产，不存在搬迁困难，亦不会发生大额搬迁费用。

因此，东方拓宇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等情形不会对东方拓宇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东方拓宇房屋租赁瑕疵事项对其业务发展带来不良影响的风险。

（十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东方拓宇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并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476），有效期为三年。东方拓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规定每年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如果东方拓宇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复审）要求，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交易后对上市公司的风险

（一）业务整合风险

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与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东方拓宇同属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 ODM 企业，所服务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二者具备良好

的协同发展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拓宇将成为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将在保持东方拓宇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其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双方将在研发、生产、客户及供应商资源方面进行全面合作和资源整合；同时，在业务规划、团队建设、管理体系及财务统筹方面，东方拓宇会遵循深圳兴飞及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和经营筹划，以便更好的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家公司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收购东方拓宇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实达集团和深圳兴飞合并资产负债表层面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东方拓宇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若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因素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缔约风险

本次交易，实达集团董事会及管理层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委托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的诚信状况、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

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谈判和磋商，最终确定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组协议各项条款。在此过程中，上市公司认为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良好，具备履行重组协议各项义务的能力。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交易对方因其他因素而未能履约，因此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失败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随着国家“互联网+”战略的深入实施，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相关产业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全球互联网自上世纪九十年代进入商用以来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信息基础设施。新世纪以来，伴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进步，移动互联网得到了巨大的发展，移动互联网应用已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随着互联网与社会融合的深入，互联网对社会的影响已从简单的生活消费逐步延伸到营销、物流，再到制造业和金融，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已掀起了新一轮的产业革命。借助互联网实现进一步发展，是传统行业实现产业升级、创新发展的关键动力。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国家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这是我国第一次将互联网发展纳入国家经济的顶层设计，国务院充分肯定了互联网对传统经济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随着国家“互联网+”战略的深入实施，移动通信智能终端作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采集、识别、传输的重要接口和功能集成的平台，在当前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产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二）上市公司响应国家“互联网+”战略，积极布局相关产业

2016 年初，实达集团通过剥离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打印机制造业务，同时收购深圳兴飞 100% 股权，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完成了上市公司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领域战略转型的第一步。上市公司在实现经营战略初步转型后，将充分依托深圳兴飞现有的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业务，通过外延式并购的方式进行横向

的产业整合以及纵向的产业链延伸，在做大做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业务的同时，积极向以行业应用、智能可穿戴设备、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为代表的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相关领域进行拓展，逐步完成集智能硬件终端研发和制造，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大数据运营为一体的产业链布局，推动上市公司“移动互联+物联”战略的实施，使公司成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产业经济的深度参与者。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也是东方拓宇业务发展的需要

标的公司东方拓宇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设计，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能在研发设计环节增强上市公司现有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业务的实力，符合上市公司目前做大做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业务的战略规划。同时，东方拓宇主营业务历经“贸易+研发服务”、“PCBA 主板交付”、“整机交付”三个阶段，自身业务复杂程度日益提高，整机业务、大客户业务、海外业务不断增加，迫切需求具备较强综合实力的合作伙伴来为自身的业务发展提供助力。

（四）国内政策和资本市场不断成熟，为并购重组进行资源整合创造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文件，鼓励企业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修订发布了《重组管理办法》，进一步丰富了并购重组的支付方式，增加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弹性，并鼓励依法设立的并购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有利于发挥证券市场发现价格、优化

资源配置的功能，支持上市公司进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并购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外延式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外延式并购是当今企业快速发展的主要方式之一，实达集团在成功实现业务转型后，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的优势，通过产业整合的方式对行业内具备一定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的知名企业进行横向并购，迅速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现有的移动通信智能终端 ODM 业务，为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构想奠定坚实基础。

（二）深圳兴飞与东方拓宇之间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1、优势互补

深圳兴飞与东方拓宇虽然同属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的 ODM 企业，但其各自在 ODM 产业链中的比较优势不同。深圳兴飞相对于东方拓宇而言，其在生产环节、后端供应链整合能力和资金实力方面拥有比较优势；而东方拓宇相对于深圳兴飞而言，其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定义能力上更胜一筹。

因此，通过本次交易，深圳兴飞能够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研发实力；而东方拓宇则可以借助深圳兴飞实现生产环节和后端供应链资源的共享。整体而言，本次交易可以提升上市公司对客户的服务综合能力。

2、资源共享

经过多年发展，深圳兴飞和东方拓宇均积累了大量移动通讯智能终端领域的优质供应商和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以对各自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进行梳理，并根据各自的比较优势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双方资源共享、规模化的协同效应。

在供应商资源整合方面，双方拥有了更大的供应商选择空间，同时，通过采取联合采购的方式，可以极大的提升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增强与供应商之间的议价能力。在客户资源整合方面，双方可以采取交叉营销的方式，实现更大范围的客户覆盖，同时，通过客户资源的合理分配，能够极大的提升双方经营效率。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显著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客户质量，增强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三）强强联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东方拓宇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根据深圳兴飞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东方拓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东方拓宇的业绩承诺能够得到履行，深圳兴飞乃至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本次交易双方产业协同效应的显现，将给深圳兴飞、上市公司后续发展注入动力，预期能为投资者带来更丰厚、稳定的回报。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8 月 4 日，东方拓宇唯一股东邢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以现金方式购买东方拓宇 100%股权。

2、2016 年 8 月 4 日，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3、2016 年 9 月 9 日，东方拓宇唯一股东邢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深圳兴飞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6 年 9 月 9 日，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通过商务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实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向自然人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达集团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持有东方拓宇 100%股权，东方拓宇将成为实达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方拓宇 100%股权。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东方拓宇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方拓宇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89.93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东方拓宇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0,169.42 万元，增值额为 25,179.49 万元，增值率为 504.61%。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东方拓宇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0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深圳兴飞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深圳兴飞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付款叁仟万元，邢亮收到首付款之后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东方拓宇过户至深圳兴飞的工商变更手续，深圳兴飞应在前述工商变更完成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其余对价。

（四）定价依据及交易金额

1、业绩承诺补偿

(1) 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深圳兴飞与交易对方邢亮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邢亮承诺东方拓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若东方拓宇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需对该等差额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本年度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本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2 倍－补偿义务人已补偿金额。

如按上述“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金额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资产减值额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深圳兴飞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东方拓宇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如未实际补偿，则应按 0 取值），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深圳兴飞补偿期末减值额。

期末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金额（如未实际补偿，则应按 0 取值）。

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总计承担的补偿金额（包括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补偿）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总额。

2、业绩奖励

根据深圳兴飞与交易对方邢亮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补偿期限结束后，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方拓宇业绩补偿期限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将东方拓宇业绩补偿期限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和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进行对比考核，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即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计净利

润承诺数的差额), 补偿义务人有权要求将其中 30% 的金额 (税前), 由东方拓宇以现金方式向届时在东方拓宇任职的补偿义务人或由补偿义务人指定并由东方拓宇确认的东方拓宇员工进行奖励, 具体奖励方案由东方拓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经深圳兴飞同意方可实施。前述奖励金额为税前金额, 无论如何, 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作价的 20%, 由东方拓宇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相应支付。

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后至前述业绩奖励实际实施之前, 补偿义务人应持续担任东方拓宇总经理的职务, 且能适当履行其作为总经理对东方拓宇应负的忠实、勤勉义务, 否则其无权获得业绩奖励。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东方拓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基准日前一年度/基准日东方拓宇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 (a)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审计数据 (b)	比例 (c=a/b)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300,000,000.00	367,359,769.48	81.66%
营业收入	1,103,425,202.42	310,337,979.54	355.56%
资产净额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与交易金额孰高	300,000,000.00	271,962,444.83	110.3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邢亮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 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所述的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深圳兴飞本次收购东方拓宇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股东借款。其中，对于深圳兴飞本次收购所需银行贷款，上市公司将不会提供抵押或担保等增信措施；对于拟向深圳兴飞提供的股东借款，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偿、合理的原则收取利息，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本次深圳兴飞向有关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利率水平，除此以外，深圳兴飞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相关资源进行收购的情况。本次交易系深圳兴飞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所独立进行的市场化收购，收购完成后东方拓宇将纳入深圳兴飞合并报表范围，东方拓宇实现的净利润将计入深圳兴飞的业绩承诺范围。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通过本次收购东方拓宇 100%股权，一方面能够进一步增强自身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两家公司核心资源（客户资源、采购渠道）的共享和整合，能够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增强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服务）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以深圳兴飞为主体的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业务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服务客户的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核准，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0%的股权、实达电脑 17%的股权；向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并向昂展置业、天利 2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通过前次重组，上市公司实现了战略转型。

为了使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完成的财务数据具有可

比性，本次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前次重组，编制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备考财务报表，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财务数据；同时，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前次重组和本次交易，编制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的财务数据。

以上述数据为基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备考数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备考数	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总计	460,761.46	516,773.79	477,665.41	532,713.26
负债总计	240,388.47	293,564.55	262,164.16	314,45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0,372.99	223,077.58	216,853.50	219,582.5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交易前备考数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备考数	交易后备考数
营业收入	81,213.95	98,850.90	468,040.49	575,589.42
营业利润	3,741.28	3,415.70	9,282.34	12,058.11
利润总额	3,842.48	3,517.58	9,816.56	12,59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49	3,492.95	7,780.42	10,517.41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有所提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016 年 1-3 月资产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但盈利能力略有下降。2016 年 1-3 月盈利能力下降主要系东方拓宇的新产品一般于下半年上市并集中销售，一季度产品销售量相对较少导致一季度盈利较少所致。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邢亮承诺，东方拓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保持较为快速增长，在未来年度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Start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734
证券简称	实达集团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区 A 小区 C 号标准厂房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13 楼
注册资本	590,243,598 元
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8 年 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25518
联系电话	0591-83725878, 0591-83709680
传真	0591-83708128
公司网站	www.start.com.cn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仪器仪表及电传、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及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租赁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

实达集团曾用名福建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5 月 18 日经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于 1988 年 5 月 30 日在福建省工商局登记成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5 万元。

1991 年 10 月，公司以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本增至 76 万元，并经福建省工商局批准变更注册登记。

1994 年 3 月，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福建实达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化股份制企业的批复》（闽体改委闽体改（1994）019 号），公司以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1995 年 5 月，在国家电子工业部和福建省人民政府的倡导下，经福建省国资局和省体改委批准，公司以接受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的经营性净资产 4,500 万元（折合 2,700 万股）入股的方式增资扩股，并在原 5,000 万元的基础上按 1:0.46 送股，增资和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同年，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11 号、112 号文批准，上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A 股）于 1996 年 8 月 8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每股 7.35 元，实募资金 2.0486 亿元人民币，总股本增至 13,000 万股。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6 年转增资本

1996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实施了转增方案。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00 万股增至 19,500 万股。

2、1997 年转增资本

1997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于 1997 年 3 月 10 日实施了转增方案。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9,500 万股增至 29,250 万股。

3、1997 年配股

199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方案。1997 年 12 月，经福建省证券管理办公室闽证委办（1997）61 号批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98 号文复审，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配股，配股比例为 10:1.333，配股总额为 3,900 万股，配售价为 6 元/股，实际配售总股数 3,262.9440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2,512.9440 万股。

4、1999 年配股

199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第七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配股方案。1999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福州特派员办事处闽证监(1999)84号文同意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82号文批准,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32,512.9440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总额为9,753.8832万股,配售价为8元/股,实际配售总股数2,642.8954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到35,155.8394万股。

5、2015年重大资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100%股权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6年5月9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238,685,204股;公司注册资本金由351,558,394元增加至590,243,598元,公司总股本由351,558,394股增加至590,243,598股。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226,404,507	38.36%
2	萍乡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416,313	10.57%
3	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20,303,564	3.44%
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482,218	1.61%
5	陈峰	9,424,984	1.60%
6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7,875,000	1.3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1.02%
8	萍乡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990	0.9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0,633	0.88%
10	天风证券-恒丰银行-天风证券天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4,778	0.75%
合计		357,166,987	60.52%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昂展置业,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景百孚先生,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2015年8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9月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实

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0%的股权、实达电脑 17%的股权；向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向昂展置业、天利 2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前次重组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文件核准。截至目前，前次重组除长春融创 23.50%股权尚未交割外，其他交易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王江、王钦、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91.11%的股权，并向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9,500 万元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前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前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不再持有实达信息、长春融创、实达电脑的股权；同时，深圳兴飞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打印机制造业务变更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7,364.81	36,735.98	157,569.15
负债总额	305,429.53	10,891.99	146,44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1,935.28	27,196.24	11,714.33
资产负债率	57.92%	29.65%	92.9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1,219.66	31,033.80	19,503.47
利润总额	9,177.84	14,429.23	-7,003.35
净利润	8,624.06	13,990.15	-7,12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625.09	15,481.91	-3,95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80	10,435.17	-28,297.72
毛利率	7.11%	24.39%	3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4	0.4404	-0.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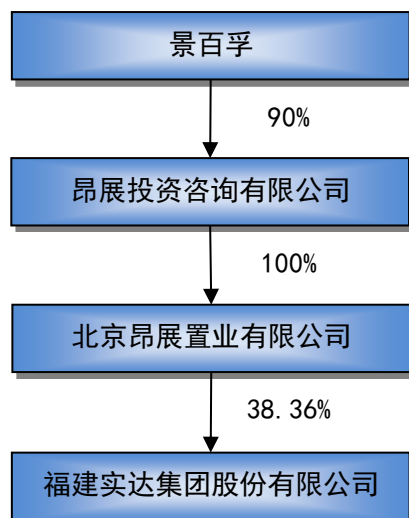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4	0.4404	-0.1126
-------------	--------	--------	---------

注：2014 年度、2015 年度数据已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昂展置业持有上市公司 226,404,50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36%，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昂展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4 号楼八层五号
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31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334350XT
注册资本	4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昂展置业的股东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投资”）成立于 2002

年9月27日，目前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景百孚先生，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8层05单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消防设备、电梯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百货、电子计算机（需国家专项审批的按规定办理）。昂展投资除持有昂展置业之外，未从事其他具体的业务经营。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景百孚先生持有昂展投资90%的股权，并通过昂展投资控制昂展置业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景百孚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历任昂展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昂展置业董事长；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海上嘉年华（青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香港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起担任实达集团董事长。
控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996）、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0885）、香港企展控股有限公司（01808）和中国安芯控股有限公司（01149）。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实达集团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实达集团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实达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东方拓字的唯一股东邢亮，邢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邢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52119750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软件园 B 座 4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宇讯通	2008.07 至今	董事	直接持股 100%
东方拓字	2009.09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0%
合加越	2011.03 至今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35%
拓卓电子	2013.04-2015.03	监事	直接持股 70%、通过东方拓字间接持股 30%
东方信仪	2014.12-2016.04	执行董事	通过东方拓字间接持股 60%
香港东方拓字	2015.03 至今	董事	通过东方拓字间接持股 100%
东宇科技	2015.12 至今	执行董事	通过东方拓字间接持股 51%

注：拓卓电子已注销；东方信仪已对外转让；宇讯通、合加越正在履行公司注销程序。

（三）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邢亮先生其他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香港宇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100%	通讯电子及周边产品的销售	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深圳市合加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35%	未实际开展业务	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深圳市优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500 万元	35%	自动化电子机械设备及软件、电子产品、元器件及配件、电子耗材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动化电子机械设备及软件、电子产品、元器件及配件、电子耗材的生产	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	--------	-----	---	----------

二、交易对方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邢亮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邢亮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东方拓宇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B栋4层南座
法定代表人	邢亮
注册资本	25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5598386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手机、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其它国内贸易；劳务派遣（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经营，不含外派劳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止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东方拓宇系自然人邢亮于 2009 年 9 月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中茂验资报字【2009】第 2634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经审验。2009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拓宇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43073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方拓宇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亮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	-------	---------

2、2010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3日，东方拓宇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东方拓宇增加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邢亮以货币资金全额认缴。根据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3日出具的“中兴信验字【2010】751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经审验。2010年8月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拓宇核发了信息更新后注册号为4403011043073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拓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亮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日，东方拓宇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邢亮将其持有的东方拓宇47%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转让给盈运投资。2011年7月6日，邢亮与盈运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JZ2010706080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拓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亮	106.00	53.00%
2	深圳市盈运投资有限公司	94.00	47.00%
合计		200.00	100.00%

（2）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1日，东方拓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方拓宇增加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55万元，其中，邢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15万元、盈运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85万元。根据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普通合伙）所于2011年7月19日出具的“深中岳验字【2011】第120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经审验。2011年7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方拓宇核发了信

息更新后注册号为 4403011043073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拓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亮	135.15	53.00%
2	深圳市盈运投资有限公司	119.85	47.00%
合计		255.00	100.00%

4、2013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4 日，东方拓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盈运投资将其持有的东方拓宇 47%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转让给邢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3 年 6 月 24 日，盈运投资与邢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 JZ20130624134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2013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方拓宇核发了信息更新后注册号为 4403011043073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拓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亮	255.00	100.00%
合计		255.00	100.00%

（三）东方拓宇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拓宇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其作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转让具体情况	转让原因及作价依据
1	2013 年 7 月	盈运投资将其持有东方拓宇的 47%股权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原股东邢亮。	由于盈运投资作为东方拓宇 2011 年引入的战略股东，入股以来并未遵守当初与股东邢亮达成的约定：“参与公司运营，为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源”，因此，在 2013 年 7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盈运投资同意将所持股份参照 2011 年 7 月股权交易时的对价，以 1 元对价退回给原股东邢亮，自愿承担 25.85 万元损失。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两次股权转让的性质不同

2013年7月盈运投资将其持有的东方拓宇47%股权以1元对价转让给邢亮，是由于盈运投资在2011年7月成为东方拓宇股东后，并未履行受让邢亮所持有的东方拓宇股权时双方达成的相关约定，因此，本次盈运投资将股权转让给邢亮的商业实质是盈运投资将之前获得的股权退回给邢亮，该次股权转让并非市场化交易；而本次邢亮将其持有的东方拓宇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兴飞则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通过谈判形成交易价格，为市场化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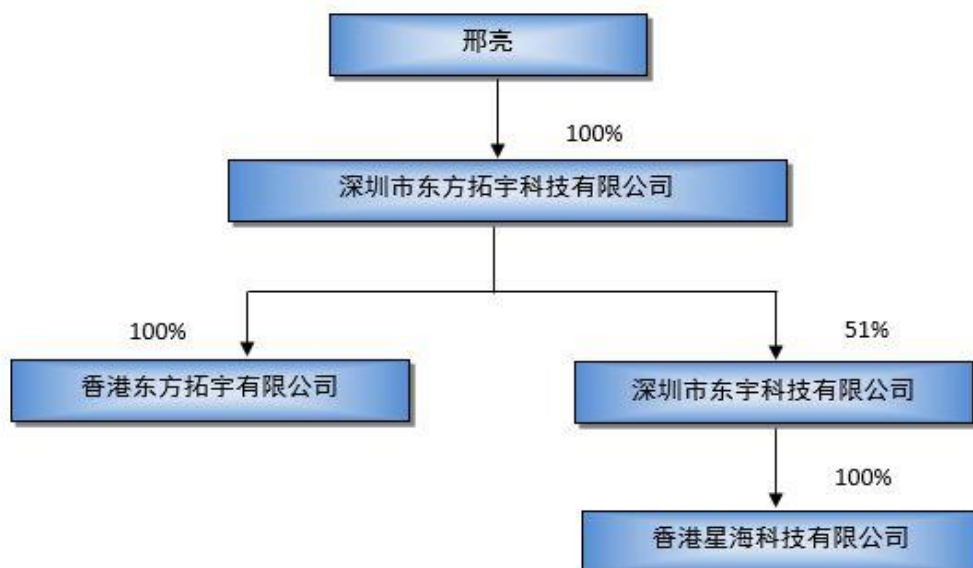
2、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不同

2013年7月盈运投资将其持有的东方拓宇47%股权转让给邢亮的价格是基于双方前次（2011年7月）上述股权交易时的对价（1元），由双方协商确定；而本次邢亮将其持有的东方拓宇100%股权转让给实达集团的价格则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邢亮与深圳兴飞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东方拓宇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

（四）东方拓宇股权控制关系

1、东方拓宇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拓宇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2、东方拓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邢亮持有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为东方拓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拓宇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东方拓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KONG ESTAE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董事	邢亮
注册号	2214918
住所	RM 1117,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D, MONGKOK KL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手机、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手机软件、进出口业务和一般贸易

（2）历史沿革

香港东方拓宇系东方拓宇根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2015 年 3 月 8 日，香港东方拓宇提交法团成立申请，公司总股本为 5 万元港币（普通股 5 万股，每股 1 元港币），唯一股东为东方拓宇。

2015 年 3 月 23 日，香港东方拓宇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2214918 的《公司注册证书》，2016 年 3 月 23 日，香港东方拓宇完成年检并换取新证。2016 年 5 月 20 日，东方拓宇取得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法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54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香港东方拓宇投资总额为 4.227105 万元人民币，实缴币种和金额为 5 万元港币。

（3）经营情况

① 简要财务数据

香港东方拓宇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402.11	5,941.44
总负债	11,746.16	5,947.92
股东权益	-344.05	-6.48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537.72	38,022.27
利润总额	-404.28	-6.48
净利润	-337.57	-6.48

② 收入情况分析

香港东方拓宇是东方拓宇产品境外销售和境外原材料采购的平台，主要从事手机整机及手机 PCBA 主板的境外销售业务，以及主要电子原材料境外采购业务。2016 年 1-3 月，香港东方拓宇收入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香港东方拓宇收入拆分	2016 年 1-3 月
总收入（万港元）	22,537.72
总收入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18,925.73
内部销售收入	
——向香港星海销售产品收入	2,054.36
——向东方拓宇销售境外采购原材料收入	8,923.42
境外产品销售收入	7,947.95

香港东方拓宇 2016 年 1-3 月收入总额为 18,925.73 万元，其中作为境外材料采购平台，向东方拓宇销售境外采购原材料 8,923.42 万元；作为东方拓宇产品境外销售平台，向香港星海销售产品 2,054.36 万元，向境外集团外部其他客户销售产品收入 7,947.95 万元。

2、东宇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软件园 B 栋 4 层北座
法定代表人	罗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697292
经营范围	手机、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历史沿革

东宇科技系由东方拓宇、罗凌、黄雯静、张伟涛于 2015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东方拓宇以现金认缴出资 255 万元，罗凌以现金认缴出资 110 万元，黄雯静以现金认缴出资 75 万元，张伟涛以现金认缴出资 6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宇科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4697292 的《营业执照》。

东宇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51.00%
罗凌	110.00	22.00%
黄雯静	75.00	15.00%
张伟涛	60.00	12.00%
合计	500.00	100.00%

（3）经营情况

东宇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承接了东方拓宇原有中小 PCBA 主板客户的相关业务，其最近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497.04
总负债	1,248.03
股东权益	24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9.01
项目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332.52
利润总额	-347.98
净利润	-24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9.89
--------------	---------

3、香港星海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星海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Starsea Technology Co., Limited
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董事	罗凌
注册号	232479
住所	UNIT 5, 27/F RICHMOND COMM BLDG 109 ARGYLE ST MONGKOK KL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手机、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

(2) 历史沿革

香港星海系东宇科技根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2015 年 12 月 17 日，香港星海提交法团成立申请，公司总股本为 5 万元港币（普通股 5 万股，每股 1 元港币），唯一股东为东宇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香港星海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2324279 的《公司注册证书》。2016 年 5 月 20 日，东宇科技取得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法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54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香港星海投资总额为 4.227105 万元人民币，实缴币种和金额为 5 万元港币。

(3) 经营情况

香港星海是东宇科技在香港设立的销售平台，主要从事 PCBA 主板境外客户的销售业务。香港星海最近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253.44
总负债	1,123.90
股东权益	129.5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593.43
利润总额	155.14

净利润	129.54
-----	--------

4、基准日后相关下属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1) 基准日后相关下属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东方信仪系东方拓宇与自然人吴清曙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东方拓宇持股 60%，吴清曙持股 40%。东方拓宇与吴清曙合资成立东方信仪，是为了实现资源整合，快速开拓海外市场，加强标的公司海外业务。但是，东方信仪成立以来实际运营业绩明显低于预期。经双方协商，东方拓宇决定终止与吴清曙之间就东方信仪的合作关系。2016 年 4 月 18 日，东方拓宇与吴清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拓宇将其所持有的东方信仪 60%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清曙。2016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东方信仪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2) 报告期内东方信仪的主营业务、业绩情况和简要财务数据

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扩大东方拓宇境外业务，东方拓宇与自然人吴清曙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合资成立东方信仪。东方信仪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拟主要从事在东南亚、俄罗斯、欧洲等市场进行海外手机整机推广业务。自成立以来，东方信仪实际运营业绩明显低于预期，经双方友好协商，东方拓宇决定终止与吴清曙之间就东方信仪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东方信仪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53	111.37
总负债	9.96	9.46
股东权益	38.57	10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57	101.91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1.38
利润总额	-63.35	-298.09
净利润	-63.35	-29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3.35	-298.09
--------------	--------	---------

（3）东方拓宇和东方信义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拓宇向东方信义提供了少量样机及小批量物料一批，交易双方以成本价作为结算基础，不含税结算价合计 4.30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东方拓宇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较小。除前述交易外，东方拓宇与东方信义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4）关于 1 元转让东方信义 60%股权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方信义净资产为 38.57 万元，2016 年 1-3 月无主营业务收入来源。考虑到东方信义的实际资产及经营情况，经股东之间友好协商确定，东方拓宇将其所持有的东方信义 60%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清曙。

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扩大东方拓宇境外业务，东方拓宇与自然人吴清曙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合资成立东方信义。除商业合作关系之外，吴清曙与标的资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方信义资产负债规模较小、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较少，本次股权转让对东方拓宇业务、财务和估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方拓宇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定义和产品实现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工业设计（ID）、结构设计（MD）、硬件设计（HW）、软件设计（SW）、系统测试（TE）到产品集成、整机交付、售后服务的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东方拓宇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服务）主要分为三类，分别为：第一类，为客户提供纯技术研发服务；第二类，为客户提供移动通讯终端主板类产品；第三类，为客户提供终端整机类产品。

截至目前，东方拓宇凭借其优质的服务能力，赢得了诸如中兴、桑菲、康佳、海尔、万利达、俄罗斯 Fly、意大利 Brondi 等在内的多家国内外知名移动终端品牌商及移动通讯网络运营商的信赖，成为其主要的 ODM 供应商之一。

与此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兴起，以手持终端为代表的多功能智能终端产品（可穿戴设备、行业终端、物联网设备、智能硬件）将是东方拓宇未来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向。截至目前，东方拓宇已成功开发多款可穿戴设备及行业终端产品并形成销售。

东方拓宇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和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非常注重研发团队的搭建和研发能力的提升。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和技术骨干，主要来自于中兴等知名通讯企业，平均拥有十年以上的移动终端研发经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拓宇取得专利授权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 项。

（七）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拓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邢亮先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男，40 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00 年至 2003 年，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山东分公司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历任中兴通讯客服区域总经理、客服部部长；2006 年至 2009 年，历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总监、区域销售总监；2008 年 7 月至今，任宇讯通（正在注销中）执行董事；2009 年 9 月至今，任东方拓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合加越（正在注销中）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拓卓电子（已注销）监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东方信仪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东宇科技执行董事。

胡芹女士，监事，女，31 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2007 年至 2008 年，任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2008 年至 2009 年，任深圳 G2 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09 年至今，任东方拓宇监事；2014 年至今，任深圳市米朵佳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至今，任合加越（正在注销中）监事。

邵春先生，副总经理，男，41 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1998 年至 2011 年，历任南京中兴软件有限公司软件

工程师、产品部部长；2011年4月至今，担任东方拓宇副总经理。

蔡雪峰先生，副总经理，男，45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大学。1995年至1996年，任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责任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年至2011年，历任中兴通讯售后工程师、售后科长、售后部长、客服部部长；2011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迈讯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鼎兴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牧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铭宇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东方拓宇副总经理。

蓝波先生，副总经理，男，36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2003年至2007年，任华宇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7年至2011年，任南京中兴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今，历任东方拓宇经营二部总监、第七事业部总经理（后更名为海外事业部）、东方拓宇副总经理。

黄秀兰女士，财务总监，35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2003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普诺玛商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至2010年，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至2014年，任盈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排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东方拓宇财务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拓宇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张连红先生，软件平台支撑部副总监，男，36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2007年至2009年，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软件研发主管；2009年至2013年，任南京中兴软件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历任东方拓宇软件总工、软件平台支撑部副总监。

赵瑞先生，EDA科科长，男，33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

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2007年至2011年，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EDA工程师；2011年5月至今，历任东方拓宇EDA高级工程师、EDA科科长。

刘国森先生，射频系统工程师，男，41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飞机制造公司工学院。2000年至2013年，先后供职于王氏华高（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显数字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隆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电子工程师、射频工程师、射频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东方拓宇射频系统工程师。

杜天波先生，射频总工，男，37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2006年至2014年，任南京中兴软件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任东方拓宇射频总工。

白云飞先生，基带科科长，男，29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2009年至2010年，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基带工程师；2010年11月至今，历任东方拓宇基带工程师、基带科科长。

江文根先生，软件一科科长，男，38岁，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大学。2005年至2011年，先后供职于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兴软件有限公司，历任软件驱动工程师、软件开发经理；2011年8月至今，历任东方拓宇高级软件工程师、软件一科科长。

（八）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110ZC5749号审计报告，东方拓宇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7,811.20	27,403.44	38,167.13
非流动资产	799.82	618.15	757.80
资产合计	28,611.02	28,021.59	38,924.92
流动负债	23,489.44	23,035.52	36,908.53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3,489.44	23,035.52	36,90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1.58	4,986.07	2,01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9.93	4,960.59	2,016.4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767.64	110,342.52	73,683.36
营业利润	-271.79	2,990.93	1,491.77
利润总额	-271.11	2,994.37	1,519.67
净利润	-111.03	2,877.63	1,57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25	2,952.15	1,57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67	2,949.22	1,555.08

注：东方拓宇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为负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正的原因系：2016 年 1-3 月，东方拓宇控股子公司东方信仪、东宇科技分别亏损 63.35 万元和 249.89 万元(合并口径)，控股子公司东方信仪、东宇科技亏损由少数股东承担的亏损部分为 138.28 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	-246.18	-312.19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76.49	104,629.38	54,49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	-176.89	-32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49	-867.39	944.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1.48	-1,290.46	304.85

4、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	1.40	22.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68	2.05	5.2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0.68	3.45	27.8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0.10	0.52	4.18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58	2.93	23.7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58	2.93	23.71

（九）最近两年盈利情况分析

东方拓宇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3,683.36 万元、110,342.52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49.75%。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为主板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东方拓宇主板类产品销售主要包括 PCB 和 PCBA，其中 PCB 单价相对较低，PCBA 单价相对较高。2015 年随着东方拓宇资金实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的提高，东方拓宇 PCBA 产品当年销量占主板类产品整体销量的比例明显增加，从而导致主板类产品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东方拓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578.79 万元、2,877.63 万元，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82.27%。2015 年度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系东方拓宇 2015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二、东方拓宇合法合规性情况

（一）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拓宇所有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东方拓宇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东方拓宇现行《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特殊限制条款，亦不存在影响东方拓宇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二）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拓宇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拓宇因生产经营需要对外承租的经营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房产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金额
1	东方拓宇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B栋4层	办公	3,265 M ²	2016.7.1-2019.6.30	391,800 元/月
2	东方拓宇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E栋7楼A区厂房和B栋7楼2间宿舍	仓储	1,770 M ²	2015.3.3-2018.3.2	28,320 元/月
				宿舍	23 M ²		1,500 元/月
3	东方拓宇	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丁墙村郁金香软件创业中心6楼602室	商务办公	570.08 M ²	2014.5.1-2017.4.30	第一年： 307,843.20 元； 第二年： 323,235.36 元； 第三年： 339,380.03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但存在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瑕疵的情况。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事项，东方拓宇的股东邢亮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并承诺：（1）截至目前，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均正常使用相应的租赁物业，相关租赁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权属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未对上述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2）在租赁合同期内，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使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遭受处罚、负债等损失，本人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物业作为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场所，保障其经营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经营暂缓或暂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具体承担经济损失的金额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所列的费用和损失发生或支付完毕后的3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予以补偿，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三）无形资产权属情况

1、专利

(1) 已获取的专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手机	东方拓宇	外观设计	ZL201530064812.8	2015.9.16	自主研发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18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201510349029.5	东方拓宇	一种浮动面板显示方法以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5.6.23
2	201510222544.7	东方拓宇	一种移动终端之间实现数据共享的方法以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5.5.5
3	201510216709.X	东方拓宇	一种实时情绪演示方法、系统、装置和智能终端	发明专利	2015.4.30
4	201510119786.3	东方拓宇	一种触控屏的控制方法及对应的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5.3.18
5	201510007453.1	东方拓宇	一种智能终端	发明专利	2015.1.7
6	201410719613.0	东方拓宇	一种智能终端的未读消息显示方法及对应的智能终端	发明专利	2014.12.1
7	201410718036.3	东方拓宇	一种智能终端的未读消息显示方法及对应的智能终端	发明专利	2014.12.1
8	201410629724.2	东方拓宇	一种终端的应用程序的属性快速设置方法和对应终端	发明专利	2014.11.10
9	201410547919.2	东方拓宇	一种调整天线辐射体工作频率的方法及对应的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4.10.6
10	201410530462.4	东方拓宇	一种终端的快捷启动应用程序的方法及该终端	发明专利	2014.10.10
11	201410255864.8	东方拓宇	一种图像获取方法、对应装置及含该装置的电子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4.6.11
12	201410206412.0	东方拓宇	一种照片的拍摄和查看方法及其终端	发明专利	2014.5.16
13	201410130746.4	东方拓宇	一种电子产品的触控终端的图标显示方法及该电子产品	发明专利	2014.4.2
14	201410128280.4	东方拓宇	一种触控屏的锁屏方法、该触控屏及含该触控屏的终端	发明专利	2014.4.1
15	201410108266.8	东方拓宇	一种终端之间发送和共享内容的方法及对应终端	发明专利	2014.3.21
16	201410097330.7	东方拓宇	一种生成和播放音乐的方法及其对应终端	发明专利	2014.3.14
17	201410106994.5	东方拓宇	一种电子设备分屏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4.3.21
18	201310206064.2	东方拓宇	一种数据处理装置及其启动特	发明专利	2013.5.29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定功能的方法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1	东方拓宇	霍尔皮套模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1839 号	2015.12.23	全部权利
2	东方拓宇	手机锁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0466 号	2015.12.23	全部权利
3	东方拓宇	悬浮小应用软件【简称：悬浮小应用】V1.0	软著登字第 1163786 号	2015.12.24	全部权利
4	东方拓宇	协同讯通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8317 号	2011.6.4	全部权利
5	东方拓宇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通讯录软件【简称：智能手机通讯录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64410 号	2013.6.17	全部权利
6	东方拓宇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天气预报软件【简称：天气预报】V1.0	软著登字第 0564781 号	2013.6.18	全部权利
7	东方拓宇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模拟光感功能软件【简称：手机模拟光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64783 号	2013.6.18	全部权利
8	东方拓宇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短信软件【简称：短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64782 号	2013.6.18	全部权利
9	东方拓宇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锁屏界面软件【简称：锁屏界面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64787 号	2013.6.18	全部权利
10	东方拓宇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翻转静音软件【简称：翻转静音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64931 号	2013.6.19	全部权利
11	东方拓宇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系统启动器软件【简称：启动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64909 号	2013.6.19	全部权利
12	东方拓宇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工厂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4928 号	2013.6.19	全部权利
13	东方拓宇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 OTA 升级软件【OTA 升级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65607 号	2013.6.21	全部权利
14	东方拓宇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水平仪软件【简称：水平仪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65699 号	2013.6.21	全部权利

3、域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网站地址	域名类型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权属人
eastaeon.com	英文域名	2009/11/20	2017/11/20	东方拓宇

（四）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拓宇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三、东方拓宇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拓宇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形。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1、主营业务

东方拓宇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定义和产品实现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工业设计（ID）、结构设计（MD）、硬件设计（HW）、软件设计（SW）、系统测试（TE）到产品集成、整机交付、售后服务的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东方拓宇凭借其优质的服务能力，赢得了诸如中兴、桑菲、康佳、海尔、万利达、俄罗斯 Fly、意大利 Brondi 等在内的多家国内外知名移动终端品牌商及移动通讯网络运营商的信赖，成为其主要的 ODM 供应商之一。

与此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兴起，以手持终端为代表的多功能智能终端产品（可穿戴设备、行业终端、物联网设备、智能硬件）将是东方拓宇未来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向。截至目前，东方拓宇已成功开发多款可穿戴设备及行业终端产品并形成销售。

2、主要产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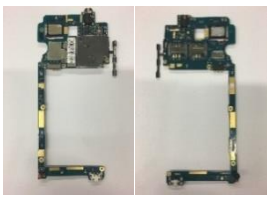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东方拓宇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服务）主要分为三类，分别为：第一类，为客户提供纯技术研发服务；第二类，为客户提供移动通讯终端主板类产品；第三类，为客户提供终端整机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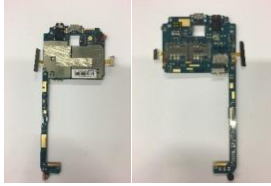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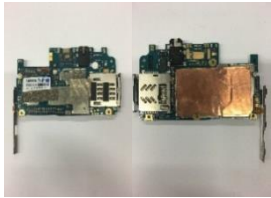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上述三类产品（服务）的主要代表作品如下：

（1）技术研发服务

上市时间	客户名称	产品对应终端的名称	对应产品图例	主要特点
2014 年	深圳兴飞	ZTE R259		2.0 寸全键盘手机入门级功能手机，外观时尚，带 WIFI 上网功能，支持 FACEBOOK、TWITTER、等。主推海外运营商市场。
	ZTE(努比亚)	努比亚红牛 V5 海外版 (V993W)		5.0 寸 HD 3G 性价比智能机，电池容量 2400mAh,前摄像头 5M,后摄像头 13M. 支持 ATV/DTV 功能。主推海外南美及亚太市场。
2015 年	ZTE(努比亚)	努比亚威武 3 海外版 (A580)		大屏 5.5 寸 FHD 4G 高端智能机，电池容量 3000mAh,前摄像头 5M,后摄像头 13M.支持指纹识别.主推海外土耳其.澳洲及南美市场。
	ZTE(努比亚)	努比亚 A476		5.0 寸 HD 4G 性价比智能机，电池容量 2150mAh,前摄像头 5M,后摄像头 8M. 支持指纹识别.主推亚太及澳洲市场。

（2）主板类产品

上市时间	客户名称	产品对应终端的名称	对应产品图例	主要特点
2014 年	万利达	达达 X6		采用 MT6582 平台设计，国内首款 3G 支持屏幕发声设计。

上市时间	客户名称	产品对应终端的名称	对应产品图例	主要特点
	康佳	I125		4.0 寸 3G 入门经典主板，采用 MT6572 平台，该主板累计发货 7KK。
	奥克斯	AUXI6L		4.5 寸~5 寸 MT6732 4G 主板，支持红外，NFC。
2015 年	ZTE	BladeV6		双 4G 超薄金属机型主板，采用 MTK6735/MT6753 平台，整机厚度 6.9mm。
	万利达	V511		5.0 寸 MT6735 四核 4G 主板，主板设计充分考虑整机造型。在多款机型上实现批量发货。
	桑菲	I928		6 寸 3G 8 核主板，采用 MT6592 平台，支持 HIFI 音效打造极致影音效果。
2016 年 1-3 月	桑菲	V787		4G 长待机主板，MT6753 八核方案。支持 5000mAH 电池及 2A 快冲。
	万利达	L521		4G 超薄机型主板，采用 MT6735 平台，低成本金属机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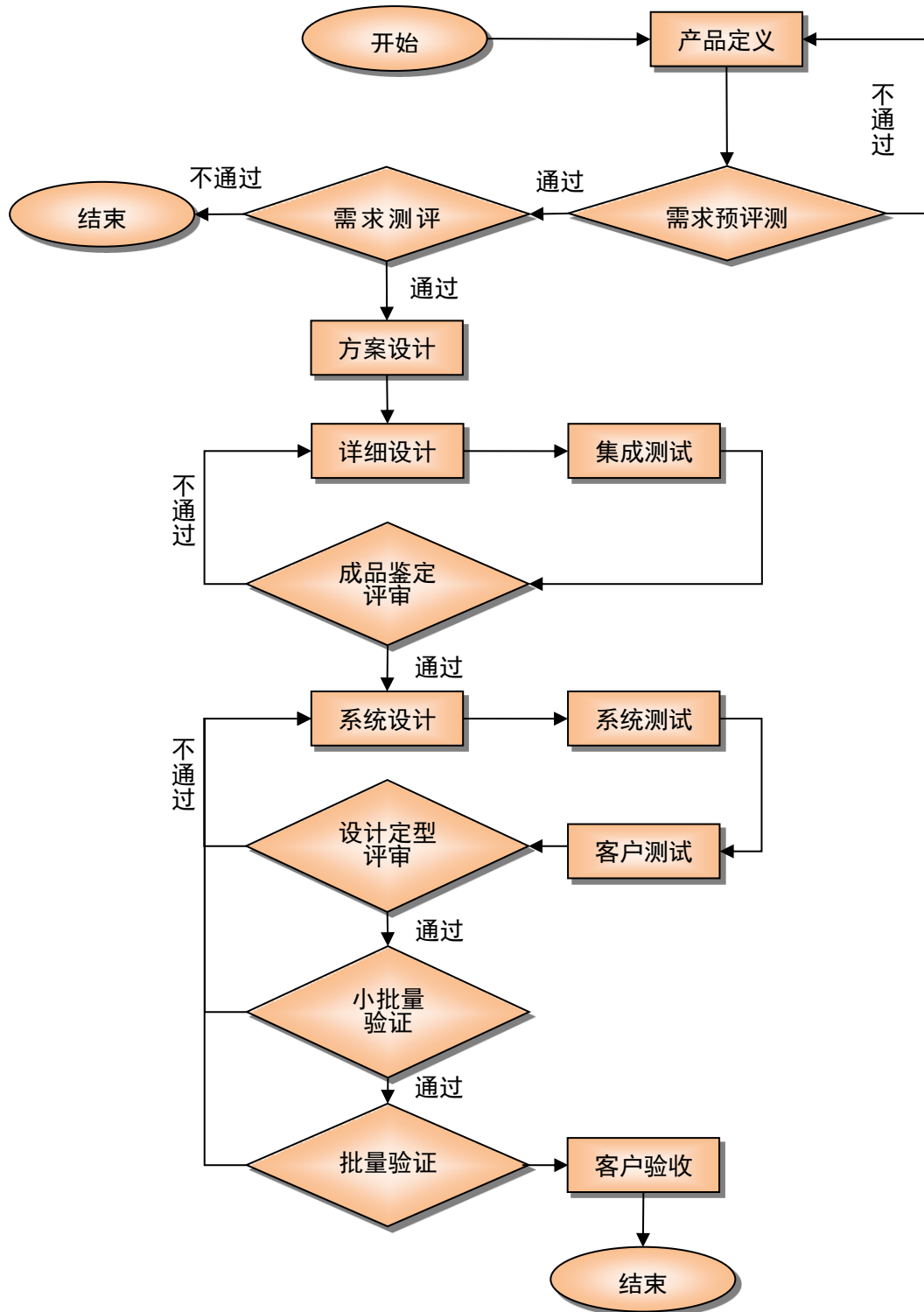
(3) 终端整机产品

上市时间	客户名称	产品对应终端的名称	对应产品图例	主要特点
2014 年	桑菲	PhilipsS308		4 寸入门级 3G 手机, 支持重力加速度, 光接近传感器, 销售区域包括欧洲, 俄罗斯, 南美, 亚太等区域。
	桑菲	PhilipsW3550		5.5 寸 HD 大屏 3G 产品, 采用四核 MT6582 方案, 支持重力及光/距离传感器。
	朵唯	懂小姐 C9		国内首款上市的 4G 整机产品, 5 寸 HD, 前置广角自拍, 支持双 4G, 天线采用先进 LDS 镭雕工艺。
2015 年	桑菲	PhilipsS616		八核 4G 产品, 采用 MTK6753 方案, 5.5 寸 FHD 防蓝光屏, 13M 高清 Camera。
	桑菲	PhilipsV526		5 寸 HD 4G 产品, 四核 MTK6735 平台, 前 2M 后 13M 拍照, 5000mah 超大容量电池, 支持快速充电及省电技术。
	桑菲	PhilipsS396		5 寸精品 4G 产品, 采用 MT6735 平台。前置 8.0M 的配置提升了拍照体验, 赢得年轻用户群体的认可。
	Brondi	Brondi530		5 寸入门级 4G 产品, 采用 MT6735 平台后置 8.0M 摄像头。完美的造型及较高性价比赢得海外客户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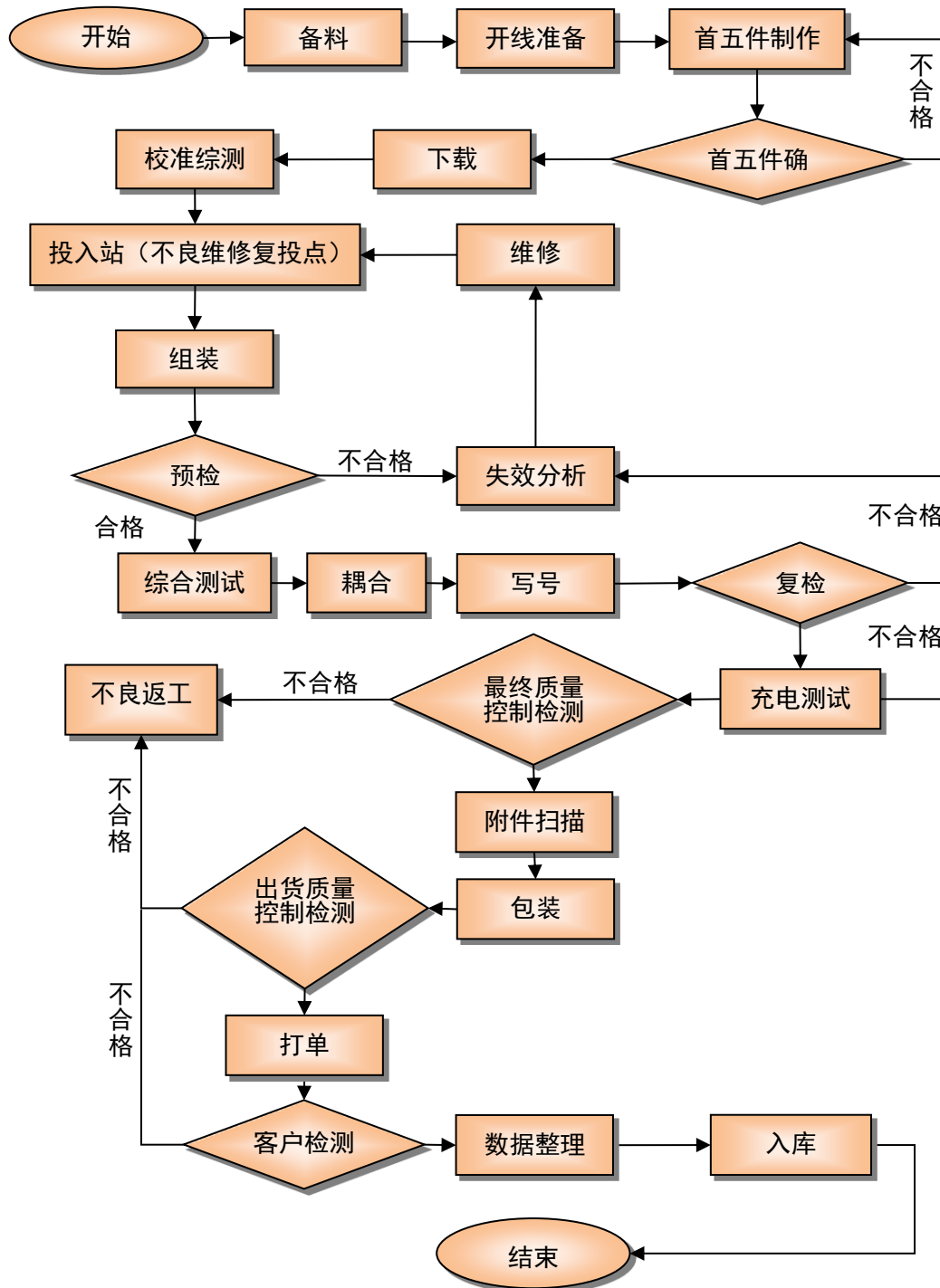
上市时间	客户名称	产品对应终端的名称	对应产品图例	主要特点
2016 年 1-3 月	Fly	Spark/Spark+		Fly 线上品牌 wileyfox 定制产品，5 寸 HD oncell，2.5D 盖板设计，采用三星芯片的 13M 后摄，植入 Cyanogen 系统。
	酷派	小 Q		智能手表项目，采用 MTK6261 平台，支持服务器定位、通话功能。轻巧、可变换吊坠。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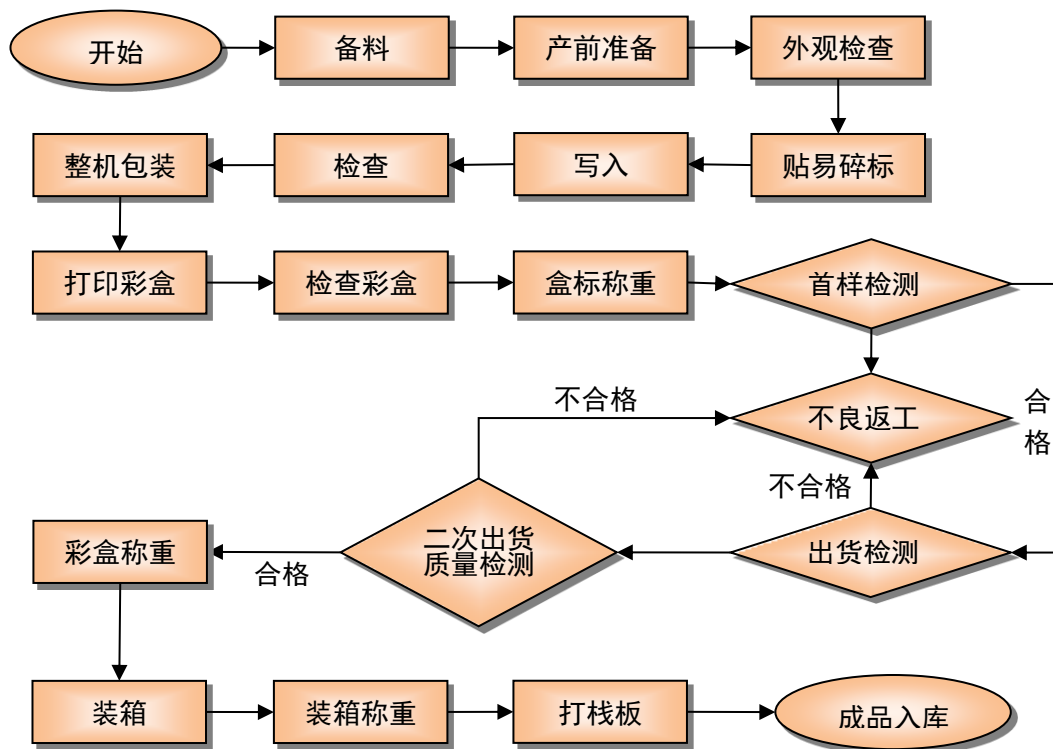
1、技术研发服务流程图



2、主板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3、整机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东方拓宇主要通过 ODM 模式为客户提供移动通信智能终端主板、移动通信智能终端整机等产品的定制化服务。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东方拓宇盈利模式主要分为两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向客户收取研发费用。东方拓宇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积累了业界领先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针对客户的研发设计需求，东方拓宇会根据所设计开发产品涉及技术的难易程度或产品市场销量向客户收取研发费用。

第二种类型：向客户销售产品获得收入。东方拓宇经过多年的发展，从成立之初以设计研发为主的业务模式逐步发展到目前集研发、供应链管理和委外制造为一体的全业务链模式，具备为终端客户提供主板类产品和整机的能力。

2、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东方拓宇主要采取了市场导向与平台导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市场导向的研发模式主要指东方拓宇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充分了解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根据客户的需求快速提出初步研发方案，获得认可后及时组建产品研发团队，运用储备的平台研发技术为客户研发设计出客户所需的产品。

平台导向的研发模式主要指东方拓宇深入研究各项移动通信技术并及时掌握行业最新技术动态，基于上游主流芯片供应商所提供的基础平台框架，结合自身在硬件、软件、结构设计等领域积累的技术及经验，尽力挖掘参考平台的内在价值甚至突破参考平台的局限，研发出适应各芯片平台的应用技术和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系列化产品。

3、采购模式

东方拓宇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三类：电子器件、结构物料和包装材料。电子器件包括 PCB 光板、基带处理芯片、储存器芯片、电源类芯片、音频类芯片、射频类芯片、传感器、阻容感、耦合器、连接器等；结构物料包括机壳、显示屏、触摸屏、摄像头、电池、电声器件、马达、充电器、耳机、线材等；包装材料包括标贴、纸盒以及一些生产辅料，上述原材料均用于智能移动通讯终端整机及 PCBA 主板的生产。

（1）基本采购模式

东方拓宇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其采购计划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情况而确定。具体采购流程为：首先，东方拓宇计划部根据客户下达的 PCBA 主板或整机销售定单来制定外协加工计划，并根据所制定的外协加工计划和东方拓宇现有库存原材料的情况来制定外购原材料的采购计划；然后，东方拓宇采购部根据计划部下发的采购清单向供应商下达采购指令（采购订单）；最后，供应商根据事先约定好的商务条款，按照采购订单上的原材料数量、金额、交货时间、地点交付到指定的仓库。入库前，由东方拓宇质量部对物料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

对于预期紧缺或即将停产的战略性原材料，东方拓宇采购部会根据该物料的历史使用情况及未来三个月的需求预测，提前通知供应商进行备料或提前下订单

进料到标的公司仓库进行储备。

(2) 主要采购渠道

东方拓宇的采购渠道主要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两种。

① 境内采购

对于结构物料、包装材料和部分元器件：PCB 光板、阻容感被动器件、连接器等，国内市场供给充裕，质量品质能够得到保障，采购方便快捷且物流成本较低，因此，主要从境内采购。东方拓宇根据自身的采购计划，与合格供应商洽谈商务条件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依据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发货，东方拓宇收货并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向供应商付款，完成采购。

② 境外采购

电子元器件类材料，主要来自境外供应商；由于香港自由贸易港的地位，使其成为电子元器件的重要集散地；因此，东方拓宇主要通过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拓宇采购电子元器件，能够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东方拓宇在确定供应商和具体采购条件后，会向香港东方拓宇发出采购指令，由香港东方拓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将物料交付到香港东方拓宇委托的供应链公司仓库，由供应链公司依据装箱单、形式发票等报关所需的凭证办理报关手续，运输到国内指定的收货仓库。原材料入库后，根据和供应商约定的信用账期，由香港东方拓宇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3) 供应商管理体系

为了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实现生产的连续性和及时性，东方拓宇建立了系统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认证与绩效管理程序》、《新供应商评估表》、《生产商现场审核评估表》、《供应商绩效管理评分表》、《新供应商导入建档审批会签单》等，对供应商的开发、认证、考评、异常处理进行全过程管理。

对于开发、认证新供应商，东方拓宇会组织采购、物料技术、质量、研发等

部门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全面了解供应商的资金实力、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品质管理等，并根据供应商审核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鉴评分。供应商经实地考察总评合格后，东方拓宇则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

对于已纳入供应商名单的合格供应商，东方拓宇将每年组织采购、质量及技术等相关部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实地考察，考察后向供应商提出评鉴意见，存在不满足要求的地方将要求其进行改善，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将其从合格供应商序列名单中剔除，以确保所采购原材料的品质。

4、生产模式

东方拓宇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东方拓宇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其产品的生产加工环节均通过委托外协厂商完成，东方拓宇不存在自主生产的情形。

东方拓宇通过多年积累的外协加工经验，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外协生产模式，通过对外协厂商的选择、评价与考核、外协生产与技术、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制度化管理，使外协工厂生产的产品质量及效率，能够满足东方拓宇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同时，为了尽可能降低外协加工的风险，东方拓宇在各外协工厂中对外协生产任务进行合理分配，以确保如外协厂产能或质量出现问题时，东方拓宇可以第一时间将订单转到东方拓宇其他外协厂生产。

（1）对外协厂商准入的管理

东方拓宇开发和确定外协厂商步骤如下：①东方拓宇与外协厂商进行初步洽谈，确定合作意向；②外协厂商按照要求填写《外协工厂基本情况调查表》等相关调查表格，提交东方拓宇计划、质量、工程等部门进行初次评估；若通过初评，东方拓宇将组织计划、质量、工程等部门，对外协厂商展开实地考察，考察标准参考供应商审核清单（包括环保审核）进行；③经实地考察确认合格后，东方拓宇将外协厂商录入 ERP 系统，并与其签订《委外加工协议》、《质量协议》、《环保协议》及其它附加协议。

东方拓宇驻厂质量团队负责对外协厂商所加工的产品质量进行确认，并协同

其他部门对外协厂商进行监督并提供技术服务，实时检测外协厂商的生产加工过程，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并督促外协厂商进行改进。

东方拓宇与外协厂商经过多年合作，已建立一套完整的外协厂商日常考核制度。东方拓宇计划、质量及工程等部门按计划对外协厂商进行定期现场稽核，驻厂工程与质量管理团队对产品过程及最终交付质量、生产交期等进行月度评价，推动外协厂商对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保证过程的持续改善，东方拓宇结合上述现场稽核、月度评价及外协厂商持续改善的结果，确定和调整与各外协厂商的合作，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终止合格外协厂商资格。东方拓宇通过上述措施加强对外协厂商的精细化管理，保证产品的质量及交货的及时性。

(2) 对外协厂商生产环节的管控

东方拓宇对外协厂生产环节的管控分为三部分，具体如下：

1) 生产计划部分：由计划部负责生产计划安排、出货控制及物料齐套控制。首先，安排外协加工厂生产资源、确认其物料和技术状态等情况，确保能顺利生产。其次，有效落实工厂生产实际排线情况与出货计划，并跟进生产进度，依据进度及时协调工厂生产资源以确保能够完成交货任务。最后，负责物料及辅料齐套运抵工厂进行生产，并对工厂物料及产品数量进行完全掌控，明确状态分布，定期进行对账。

2) 工程技术支持部分：由工程部输出相关生产技术资料文件给工厂，工厂在工程部的指导下制定并执行生产文件。工程部技术支持人员需在生产过程中全程跟进试产、变更（ECN）、物料验证的结果，并输出结果报告；如生产中发现异常，工程部负责分析原因、给出临时生产措施并及时要求工厂进行整改。

3) 质量控制部分：由质量部安排质量工程师（PQE）及质量在线稽查员（IPQC）及出货检查员（PQA）对加工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来料质量控制：外协加工厂安排人员对东方拓宇物料来料进行检验、问题反馈及跟踪，如果发现问题，则由东方拓宇物料工程师及时处理和跟踪改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首次生产，外协加工厂人员检查首件后，提供驻厂 PQE 进行首件检查，并生成《SMT 首件确认表》，确认无问题后方可排线生产；生产过程加工厂及东方拓宇的 IPQC 需按

要求巡查生产线，并记录检查的状况与结果，出具《IPQC 巡检报告》，如发现异常，则要求及时输出《IPQC 异常报告追踪表》报告异常并有效处理。出货质量控制：外协加工厂对所有产品进行 100%检验，并安排工厂 OQC 抽验，抽验合格后给东方拓宇驻厂 PQA 抽检，抽检合格后对检验合格的产品在标签上盖“PASS”印章方可入库出货。

5、销售模式

（1）国内客户销售模式

① 大客户销售模式

国内知名手机品牌商通常采取招标的方式选择 ODM 厂商，招标的途径既有面向纳入其供应商名录的全部 ODM 厂商的全面招标，也有针对几家最具有竞争力的 ODM 厂商的议标，招标条件主要集中在产品报价、研发能力、生产规模、质量控制、供货速度、售后质量。东方拓宇通常独立或联合大型手机生产型公司参与整机投标。中标后为其提供研发设计方案，获得认可后开始进行整机规模量产。东方拓宇也会根据过往销售情况向客户提供未来可能畅销的机型初步方案，得到认可后即开始研发设计并最终生产交付。上述销售模式中，虽然东方拓宇拥有所开发机型的研发成果，但不能将该机型随意生产并出售给其他品牌商，属于买断式的 ODM。

② 行业客户销售模式

国内某些特定行业的公司会有智能移动通信终端的定制需求，通常这类客户采用商务洽谈的方式确定合作意向。东方拓宇凭借其研发实力为行业用户提供行业定制方案。在此过程中双方共同定义产品需求，东方拓宇提供全方位的定制服务以及生产交付。虽然东方拓宇拥有所开发终端的研发成果，但不能将该终端销售给其他客户，属于买断式 ODM。

③ 中小客户销售模式

国内中小品牌客户通常采用商务洽谈的方式确定合作意向。东方拓宇向客户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启动项目研发。产品通过客户的验收测试后进入生产交付阶段。整个过程中，产品的研发成果为东方拓宇所有，东方拓宇有权自主决定

销售对象，属于非买断式 ODM。

（2）境外客户销售模式

对于境外客户，东方拓宇在与其接洽磋商后，会向其推荐自主研发的手机整机或者手机主板 PCBA，获得其认可后进行生产与交付。东方拓宇不仅对所开发的机型拥有全部研发成果，而且可以自主决定销售对象，属于非买断式的 ODM。

（3）主要销售流程

① 境内大客户

针对国内手机品牌客户，东方拓宇成为其核心供应商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及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接受其严格的资质认证，整个认证过程通常需花费数月时间。

② 境外客户

境外客户销售方面，东方拓宇主要通过供应链公司进行报关出口后，由香港东方拓宇交付给境外客户。

（四）主要产品的采购及供应情况

1、东方拓宇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拓宇向前 5 名最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具体产品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3 月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理器芯片组	3,736	22.79%
	金士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器芯片	2,462	15.02%
	村田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双工 / 滤波 / SAW、射频模块	1,660	10.13%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显示屏、触摸屏	735	4.48%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存储器芯片	444	2.71%
2015 年度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理器芯片组	22,330	22.95%
	金士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器芯片	11,184	11.50%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存储器芯片	3,100	3.19%
	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	PCB 光板	3,046	3.13%

	村田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双工 / 滤波 / SAW、射频模块	2,760	2.84%
2014 年度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理器芯片组	17,681	23.76%
	金士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器芯片	8,824	11.86%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存储器芯片	4,674	6.28%
	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显示屏、触摸屏	2,364	3.18%
	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射频模块	2,238	3.01%

注：统计口径包含从上述供应商的代理商处所采购的金额。

2、东方拓宇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报告期境外采购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东方拓宇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情况

单位：元/件

采购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金额 (万元)	均价	金额 (万元)	均价	金额 (万元)
存储器芯片	51.52	4,211.41	47.19	22,695.31	50.93	17,315.49
处理器芯片组	42.93	3,735.59	41.84	22,329.67	52.88	17,680.95
PCB 光板	3.92	563.44	3.97	6,398.86	3.69	4,912.87
射频模块	2.51	804.30	2.09	5,871.30	1.91	3,564.71
双工/滤波/SAW	0.93	1,964.64	0.65	4,773.83	0.52	1,681.32
显示屏	58.17	1,043.00	40.62	3,797.63	37.70	3,992.29
合计		12,322.38		65,866.60		49,147.63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75.19%		67.71%		66.05%

随着移动终端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移动终端产品逐渐由 3G 过渡到 4G。在此过程中，东方拓宇逐步采用了材质更好、品质更高的材料，采用了更高容量的存储器、更大尺寸及分辨率的屏幕、更多的射频频段，以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定制需求。技术及产品升级系导致 2016 年 1-3 月东方拓宇采购的存储器芯片、射频模块、双工/滤波/SAW 及显示屏等主要原材料均价有所提高的主要原因。

（2）东方拓宇报告期内境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的主要物料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储器芯片	4,211.41	22,695.31	16,969.00
处理器芯片组	3,735.59	21,390.89	9,910.00
射频模块	804.30	5,846.26	3,552.00
双工/滤波/SAW	1,889.95	3,734.81	896.00
小计	10,641.25	53,667.27	31,327.00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64.93%	55.17%	42.10%

3、东方拓宇已储备的原材料情况、日常生产原材料及储备原料的仓储管理地点和相关风险管理措施

(1) 标的公司日常生产原材料及储备原料的仓储管理地点和相关风险管理措施

除直接发至外协工厂用于外协生产所采购的原材料外，东方拓宇日常生产原料主要存放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 E 栋 7 楼 A 区仓库。标的公司对于租赁的自有仓库管理措施包括：1) 安全防范方面，仓库设有防盗门窗，工业消防器材、温室控调，仓库安保人员 24 小时值班，每日定时检查安全设备并做好记录；2) 实物管理方面，材料分类、分区、分货架专人管理；每位仓管员负责管理所属区域的安全和仓库日常工作，整体向仓库主管汇报，由仓库主管监督执行结果；3) 出入库及账务管理方面，账务员专人维护，每日通过管理系统进行记录；要求仓管员和账务员做到日清日结；每种物料设物料卡，确保物、账、卡相符；每月定期对深圳公明仓库进行盘点，针对盘点差异分析原因，并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由其承担具体损失。

东方拓宇储备原料主要存放在供应链公司的香港仓库，由供应链公司对储备原料进行实物管理，东方拓宇保持密切监督并进行定期核查。东方拓宇储备原料主要管理措施包括：在入库时，由供应链公司的仓管员清点并签收，将签收单邮件发给东方拓宇，由东方拓宇确认后录入管理系统。出库时，东方拓宇会提交出货需求明细给供应链公司，由其配发并安排报关送至深圳公明仓库或者外协工厂。同时，东方拓宇会定期对储备原料进行盘点对账。

(2) 标的公司已储备的原材料情况

东方拓宇的储备原料主要存放在供应链公司的香港仓库，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方拓宇于供应链公司香港仓库储备的原材料账面原值为 1,217.91 万元。

东方拓宇储备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加工所必需的预期紧缺的物料，上述预期紧缺的物料价格后续通常呈上升趋势且一般将在后续订单中得以使用，不存在减值风险，东方拓宇未就上述储备原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标的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及各项业务的毛利率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度				
主板类产品	45,067.78	38,975.09	6,092.69	13.52%
传统智能手机	27,278.11	23,626.68	3,651.43	13.39%
定制化智能终端	-	-	-	-
技术服务	930.74	223.58	707.16	75.98%
小计	73,276.63	62,825.35	10,451.28	14.26%
2015 年度				
主板类产品	77,881.77	68,208.16	9,673.61	12.42%
传统智能手机	28,239.43	24,920.22	3,319.22	11.75%
定制化智能终端	43.05	30.16	12.88	29.93%
技术服务	688.82	138.33	550.50	79.92%
小计	106,853.08	93,296.87	13,556.21	12.69%
2016 年 1-3 月				
主板类产品	10,999.74	9,384.51	1,615.23	14.68%
传统智能手机	4,661.56	3,988.61	672.95	14.44%
定制化智能终端	369.10	260.10	109.00	29.53%
技术服务	382.41	36.15	346.26	90.55%
小计	16,412.81	13,669.37	2,743.44	16.72%

报告期内，东方拓宇毛利率相对稳定。2016 年 1-3 月，东方拓宇毛利率较高的定制化智能终端、技术服务业务较 2014 年及 2015 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定制化智能终端、技术服务业务增长较快导致 2016 年 1-3 月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拓宇（合并口径）主要产品（服务）的产量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服务）种类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板类产品	产量	75.10	1,007.08	938.22
	销量	88.46	1,028.63	885.09
	产销率	117.78%	102.14%	94.34%

智能手机	产量	12.65	80.06	93.56
	销量	12.60	83.94	86.20
	产销率	99.60%	104.85%	92.13%
定制化智能终端	产量	1.21	1.96	-
	销量	2.41	0.41	-
	产销率	199.68%	21.12%	-

报告期内，东方拓宇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外协加工厂进行生产，因此产销率较高。

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板类产品和终端整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主板类产品、传统智能手机和定制化智能终端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板类产品	126.65	75.71	50.92
传统智能手机	370.04	366.41	316.47
定制化智能终端	153.02	103.78	-

报告期内，主板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东方拓宇主板类产品主要由 PCB 和 PCBA 构成，其中 PCB 单价相对较低，PCBA 单价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东方拓宇资金实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的提高，东方拓宇 PCBA 产品销量占主板类产品整体销量的比例明显增加。

报告期内，传统智能手机的平均销售价格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移动通信终端技术的不断发展，市场、客户对终端产品功能及体验感需求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东方拓宇生产的终端整机产品无论在功能上还是在外观、材质上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改进，产品选型定位得到了提升，导致产品单价上升。

2015 年定制化智能终端的销售开始起步，产品队列尚未完整，随着产品功能不断丰富、性能要求不断提升，定制化智能终端平均销售价格增幅较大。

4、东方拓宇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拓宇向前 5 名最终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3 月	万利达	主板、终端整机、 售后材料	5,367.78	30.21%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主板、终端整机、 售后材料	3,128.78	17.61%
	重庆金通威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终端整机、 售后材料	1,905.09	10.72%
	中兴通讯	主板、终端整机、 技术服务、售后材料	1,677.40	9.44%
	深圳市智科通讯有限公司	主板	607.63	3.42%
	合计		12,686.68	71.40%
2015 年度	中兴通讯	主板、技术服务、 售后材料	22,386.64	20.29%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主板、终端整机、 技术服务、售后材料	21,979.69	19.92%
	万利达	主板、终端整机、 售后材料	18,030.47	16.34%
	重庆金通威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售后材料	8,564.15	7.76%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售后材料	6,258.34	5.67%
	合计		77,219.29	69.98%
2014 年度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主板、终端整机、 技术服务、售后材料	24,612.11	33.40%
	万利达	主板、售后材料	14,825.63	20.12%
	中兴通讯	主板、技术服务、 售后材料	6,012.33	8.16%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技术服务	4,514.25	6.13%
	同洲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终端整机	3,356.76	4.56%
	合计		53,321.08	72.37%

注：中兴通讯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杭州）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销售额的合并数；万利达包括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销售额的合并数。

东方拓宇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知名的通信设备品牌商和电信运营商，国内外通信设备及电信运营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决定了东方拓宇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随着东方拓宇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业务模式的进一步优化，其客户集中度将呈现下降趋势。

（六）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拓宇所销售的产品均是委托外协加工厂进行生产，因此，东方拓宇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以及环境保护问题。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东方拓宇为持续保证产品质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1、质量方针

东方拓宇一直秉承“全员参与、提升品质、顾客满意、持续发展”的客户至上服务理念，制定了充分有效的质量方针，并将质量目标细化分解到各部门深刻理解和认真执行。

为了提高和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持续改善，加强客户和供方的双方关系，为终端顾客提供精益求精服务，本着缩短产品交付周期、确保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提升用户体验，提高整体效率这个企业生存竞争的根本目的，东方拓宇于2014年在已实施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导入了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策划并实施了一体化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规范及作业指导书，并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国际认证。

2、质量管理体系

东方拓宇在质量管理方面，于2012年策划并实施了ISO9000标准，2014年初通过了英国BSI第三方认证审核并取得了国际认可的认证证书。此后每年，东方拓宇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实施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目前，东方拓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标准号	建立体系领域	认证方	被认证方	证件到期日
FM610277	ISO 9001: 2008	手机及其线路板组件的设计与开发	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	东方拓宇	2017/4/3
EMS610279	ISO 14001: 2004	手机及其线路板组件的设计与开发	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	东方拓宇	2017/4/3

3、质量管理措施

东方拓宇整体质量控制主要从六大方向进行管控，包含质量体系控制、研发项目质量过程控制、产品测试质量控制、物料与供应商质量过程控制、外协生产出货及客户及售后质量控制。

（1）质量体系管控

东方拓宇主要根据不同客户质量标准 and 产品质量要求，制定不同的质量管控计划，并建立各体系的配套质量工作管理体系，以满足客户的质量标准要求。

（2）研发质量双轨过程控制

东方拓宇在新产品导入过程中，建立了独特的项目双轨质量管控流程，按产品进行项目质量策划、产品生命周期规划，对研发设计的设计输入、输出、试产、小批量试产、转产及量产等一系列设计开发活动按程序及规范要求实施了控制，流程明确。在整个产品实现过程中，分别从设计关键节点质量评审、生产验证、系统测试等方面对产品充分评估，保证产品设计质量达到客户质量要求。

（3）产品测试质量控制

东方拓宇建立了完善的测试体系及测试规范流程，拥有独立的实验室及实验设备，具备生产物料测试、产品可靠性测试、硬件测试、多媒体性能测试及软件测试的能力，能够通过自身实验室的测试，确保物料选择适合东方拓宇及客户标准，确保生产出来的产品符合客户要求。

（4）物料质量过程控制

东方拓宇在新供应商导入时，从体系、环保、过程、仓储、来料管理、支持度和可靠性 7 个方面进行评估。通过对供应商的认证管理，签订质量协议、PCN 管理及绿色环保物料协议，对于新导入的材料必须经过兼容替代验证、小批量验证后才能入围原材料采购名录，对于批量供货关键材料必须启动内部可靠性验证、生产验证符合后方可封样并供货，对于进行批量供货的物料必须通过物料验收与检验，同时派驻物料工程师驻供应商对其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并持续提出改进和完善要求，从 CQDS 多个维度对供应商日常绩效进行考核，确保其生产的物料质

量能够满足东方拓宇产品的质量要求。

(5) 外协生产质量控制

东方拓宇自行研发了 MES 制造管理系统并实施运用，对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进行了策划，建立了一整套控制程序、管理规范、作业指导书及产品标准与检验指导书，对外协生产制程设立了多个质量控制节点，从人员上岗资格认证管理、生产物料管理、生产设备与检测设备、生产作业环境、试产转产验证、数据管理、产品的标识与可追溯性等方面实施了控制，确保交付到客户的产品是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及客户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东方拓宇还建立了质量异常处理系统，确保问题快速解决，并以 PDCA 循环推动改进，可追溯问题处理全过程。

(6) 客户及售后质量控制

东方拓宇建立了客户投诉处理、客户服务沟通、不良品退换处理及客户满意度调查程序，明确了各过程的管理要求，确保了与顾客的有效沟通，增进和客户的关系，确保客户满意。设专职售后服务人员，负责客户投诉信息的接收、组织调查处理及沟通反馈、赔付实施等管理；并组织责任部门对客户投诉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与预防措施，并监督验证纠正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4、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拓宇不存在重大赔偿和质量纠纷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和处罚情况。

(八) 高新企业认证情况

东方拓宇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4420047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东方拓宇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报告期内，东方拓宇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分为三类：1）为客户提供纯技术研发服务；2）为客户提供移动通讯终端主板类产品；3）为客户提供终端整机类产品，包括传统智能手机和定制化智能终端。

主板类产品、传统智能手机、定制化智能终端在东方拓宇将产品销售出库并经购货方签收时确认收入，同时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应成本。

技术研发服务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算政策分为以下两种方式：1）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测量的完工进度确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工资，按照经统计的人工工时进行结转计入营业成本；2）如合同明确约定东方拓宇技术服务收入以委托方产品销量作为结算依据，则东方拓宇在收到委托方产品销量书面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与技术研发服务相关的人员工资等费用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东方拓宇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及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亦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的情形。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东方拓宇财务报表编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规定编制。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拓宇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香港东方拓宇	是	是	不适用

东方信仪	是	是	不适用
东宇科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香港星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报告期内，东方拓宇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后，东方拓宇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子公司东方信仪剥离。具体情况见本节“一、东方拓宇基本情况/（五）下属企业情况/4、基准日后相关下属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东方拓宇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东方拓宇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六、其他事项

（一）标的公司与深圳兴飞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兴飞和东方拓宇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	东方拓宇向深圳兴飞销售主板	65.86	2,512.63	4,145.05
	东方拓宇为深圳兴飞提供技术服务	21.10	19.00	369.20
采购	向惠州兴飞采购加工服务	64.83	240.48	

注：上述为合并报表范围统计口径，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兴飞”）为深圳兴飞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深圳兴飞和东方拓宇之间的业务往来相对较少，对东方拓宇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二）标的公司第三方专利相关风险的说明

1、标的公司所涉及的第三方专利相关风险的说明

本报告于“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八）专利风险”披露了标的公司的专利风险，上述专利风险系指标的公司进行手机终端研发时，使用芯

片供应商联发科技提供和授权的 MTK 平台及芯片组可能导致的第三方专利侵权风险。

移动通信产品中包含在底层软件技术的标准专利大多数掌握在芯片厂商手中，东方拓宇研发所涉及的 MTK 平台及芯片组均已获得芯片供应商 MTK 的授权。由于通信行业技术、专利繁多且具备一定的复杂性，MTK 等芯片厂商在底层软件研发时难以确保穷尽研究第三方所有专利。在此情形下，如芯片供应商 MTK 出现使用未获授权的第三方标准专利，将间接导致标的公司出现第三方专利侵权的情形。

2、第三方专利风险为移动通讯 ODM 企业普遍面临的风险

我国手机终端行业起步较晚，绝大多数国内手机厂商的技术开发局限于应用性技术层面，手机产品中包含在底层软件技术的标准专利大多数掌握在以高通公司为代表的芯片厂商及以西门子、微软、摩托罗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通讯厂商手中。由于技术条件所限，国内手机厂商往往无法了解芯片供应商产品中底层软件的具体构成及实现方式，芯片供应商出现使用未获授权的第三方标准专利从而间接导致移动通讯芯片 ODM 企业第三方专利侵权系业内企业普遍存在的风险。

同行业可比案例中，以中茵股份收购闻泰通讯为例，中茵股份披露标的公司专利风险如下，“移动通信行业技术复杂、发展迅速，专利众多。手机产品中包含在底层软件技术的标准专利大多数掌握在以高通公司为代表的芯片厂商以及以西门子、微软、摩托罗拉为代表的国际通讯厂商手中。通信行业技术和专利的复杂性导致芯片厂商在底层软件研发时，无法穷尽研究第三方所有专利，因此客观上存在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的可能性。……闻泰通讯所使用的核心应用性技术均为闻泰通讯通过自主研发取得（部分技术系合法向第三方购买或取得授权），但由于应用性技术日益成为手机厂商的研发重点，专利众多，涵盖技术面广，因此在应用性技术层面，闻泰通讯也无法完全排除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

凯乐科技收购上海凡卓案例中，凯乐科技同样披露了标的公司专利风险如下，“手机产品中包含在底层软件技术的标准专利大多数掌握在高通、MTK 等芯片厂商及国际手机厂商手中。通信行业技术和专利的复杂性导致芯片厂商在底层软件研发时，无法穷尽研究第三方所有专利。因此上海凡卓虽然已从高通和 MTK 获

得相关产品平台的授权，但仍存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的可能性。.....上海凡卓产品所使用的绝大部分应用性技术均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部分技术系合法向第三方购买或取得授权），但由于应用性技术日益成为手机厂商的研发重点，专利众多，因此在应用性技术层面，上海凡卓亦无法完全排除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

3、第三方专利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造成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基于上述相关法律规定，若东方拓宇因对中国境内授权专利相关事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被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能会被有权监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若受到第三方起诉，可能会被法院判决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承担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及赔偿第三方损失责任将会影响标的公司对相关技术的使用、影响标的公司已有产品的生产或销售并可能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造成重大影响。

如上所述，上述专利风险系目前同行业企业普遍面临的风险，无法完全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督促东方拓宇在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专利侵权风险防范措施，尽最大限度避免可能产生的专利侵权风险。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概况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东方拓宇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方拓宇 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75.70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东方拓宇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767.66 万元，增值额为 1,391.96 万元，增值率为 25.8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方拓宇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89.93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东方拓宇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0,169.42 万元，增值额为 25,179.49 万元，增值率为 504.61%。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4、评估结论的选取

东方拓宇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定义和产品实现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工业设计(ID)、结构设计(MD)、硬件设计(HW)、软件设计(SW)、系统测试(TE)到产品集成、整机交付、售后服务的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东方拓宇凭借其优质的服务能力,赢得了诸如中兴、桑菲、康佳、海尔、万利达、俄罗斯 Fly、意大利 Brondi 等在内的多家国内外知名移动终端品牌商及移动通讯网络运营商的信赖,成为其主要的 ODM 供应商之一。与此同时,东方拓宇已成功开发多款可穿戴设备及行业终端产品并形成销售。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差异反映了评估对象账面未记录的客户资源、管理、研发能力等资源带来的价值,因此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合理的,收益法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更能够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做为最终评估结果,即东方拓宇 100% 股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0,169.42 万元。

(二) 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值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被估值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评估对象目前使用的经营场所能够持续租赁，不发生较大变化；

(4) 被评估企业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9) 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可以依据自身实力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所得税优惠。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6年3月31日，东方拓宇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9,752.96万元，评估值为31,144.92万元，增值额为1,391.96万元，增值率为4.6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4,377.26万元，评估值为24,377.26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75.70万元，评估值为6,767.66万元，增值额为1,391.96万元，增值率为25.89%。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8,902.39	29,223.09	320.70	1.11
2 非流动资产	850.57	1,921.83	1,071.26	125.9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5.00	301.43	46.43	18.21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94.47	243.54	-50.93	-17.30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79.49	1,155.25	1,075.76	1,353.33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29,752.96	31,144.92	1,391.96	4.68
11 流动负债	24,377.26	24,377.26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24,377.26	24,377.26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375.70	6,767.66	1,391.96	25.89

2、评估增减值情况及主要原因分析

（1）存货评估增值 320.70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是产成品账面值仅反映其生产成本，评估值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含有适当利润，导致评估增值。

(2)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075.76万元,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东方拓宇历史期研发投入未资本化, 拥有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未在账面记录, 采用收益法对上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资产进行评估后评估增值较大。

(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东方拓宇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989.93 万元, 经收益法评估, 东方拓宇100%股权的评估值30,169.42万元, 评估增值 25,179.49万元, 增值率为504.61%。

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 主要原因是评估对象近年来主营业务呈现了快速的发展趋势, 收入和利润规模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具体而言, 东方拓宇能够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因素的影响:

(1) 行业发展空间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 配套终端设备的软硬件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 更快的处理器、更大的内存空间、更全面和便捷的应用服务等一系列需求不断增加。实现这一系列需求必须依托于性能更强大的新智能通讯设备终端, 这使得手机更换率进一步加快, 从而带动手机行业的市场需求以及品牌手机厂商的销售量扩大, 同时也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方案设计厂商带来了业绩增长空间。

目前, 4G手机取代3G手机成为主流, 全球智能手机业进入平稳发展阶段。根据GFK统计数据, 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超过13.08亿部, 同比增长6.56%。GFK预测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4亿部, 保持同比7%左右的增长率。根据5G技术的布局规划, 预计商用时间为2018年及以后, 4G智能机的换机需求将会是未来手机市场的主要驱动力。

(2) 标的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1) 研发设计能力突出

东方拓宇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和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 一

直非常注重研发团队的搭建和研发能力的提升。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和技术骨干平均拥有十年以上的移动通讯终端研发经验，标的公司研发团队分布在深圳总部和南京研发中心，分属各个研发组别，负责不同领域的研发工作，实行平台和项目双向矩阵式管理。东方拓宇在移动通信终端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从移动通讯主板、无线通讯模块到手机整机，从硬件设计到软件开发。东方拓宇专注于MTK平台的产品开发，历经包括2014年的6582和6592，2015年的6735和6755，2016年的6737和X20等主要平台。标的公司和MTK的相关团队会定期和不定期的召集会议，分享技术成果，推动项目进度，解决疑难问题，一起为终端客户带来强大的技术支持。未来标的公司还会持续开发和储备新的技术，将有效保证标的公司在移动通讯设备领域的技术优势。

2) 市场开拓和客户维系能力

由于东方拓宇研发能力突出，制造规模和质量有保证，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市场策略根据客户和市场灵活调整，可以满足国内外不同层次的客户需求。国内客户包括ZTE、康佳、酷派、万利达、桑菲、海尔等在全球手机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性手机品牌商，海外客户包括俄罗斯Fly、意大利Brondi等在其所在区域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手机品牌商，客户遍及东南亚、欧洲、拉美等地。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持供货稳定，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之后，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商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机制以及长期的策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标的公司和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商与通信运营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使得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稳定，客户维系能力较强。

3) 产品类型日益丰富

得益于研发设计能力的不断提升，东方拓宇在传统消费类智能手机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在行业定制终端及智能硬件方面实现了突破，并已取得了部分订单。日益丰富的产品类型，为东方拓宇赢得了细分市场的发展空间，有效地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综上，在内外部双重因素的推动下，东方拓宇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评估模型及参数选取

(1) 评估方法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东方拓宇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4)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经扣减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被评估企业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企业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预测收益期；

I：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评估对象股权现金流量作为其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标的资产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标的资产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标的资产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标的资产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3) 评估过程及参数选取

1) 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东方拓宇主营业务为移动智能终端ODM业务。东方拓宇近年的营业收入成本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3,683.36	110,342.52	17,767.64
营业成本	63,171.07	96,596.88	14,964.66
营业利润	1,491.78	2,990.91	-271.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78.79	2,952.15	27.25

营业收入预测: 在预测未来营业收入时, 考虑了自身的业务模式, 结合在手

订单情况、未来经营计划，对比历史年度各业务增长情况及管理层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预测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预测：东方拓宇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相关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产品设计研发人员薪酬、委托加工费等。预测东方拓宇未来营业成本时，根据相关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历史期价格变化情况，ODM行业加工厂委托加工费历史价格变化趋势，结合管理层对东方拓宇员工未来薪酬水平的判断，预测东方拓宇未来的主营业务成本。

评估对象未来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移动智能终端					
收入	42,972.30	54,509.58	60,739.24	60,739.24	60,739.24
成本	38,046.45	48,102.61	53,600.05	53,600.05	53,600.05
销量	140.00	175.00	195.00	195.00	195.00
PCBA					
收入	53,600.00	67,680.00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成本	48,240.00	60,372.18	63,333.69	63,333.69	63,333.69
销量	800.00	96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行业定制终端					
收入	6,650.00	8,58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成本	4,721.50	6,089.40	7,097.21	7,097.21	7,097.21
销量	35.00	44.00	50.00	50.00	50.00
设计研发					
收入	550.00	1,00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成本	151.09	200.81	210.85	210.85	210.85
收入合计	103,772.30	131,769.58	142,789.24	142,789.24	142,789.24
成本合计	91,159.04	114,765.00	124,241.81	124,241.81	124,241.81

2)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评估对象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缴纳。

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显示，评估对象2014年、2015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

为142.30万元和128.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19、0.0012。本次评估依据上述税率，以未来年度各项业务收入的预测数为基础，并参照评估对象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率，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收入	103,772.30	131,769.58	142,789.24	142,789.24	142,789.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13	337.79	368.81	368.81	368.81
税金/收入	0.0024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3) 期间费用预测

① 营业费用估算

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显示，评估对象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的营业费用分别为712.47、611.49、275.22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售后维修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97、0.0055、0.0155。人员成本按评估对象目前职工薪酬政策预测；鉴于售后、维修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与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存在较密切的联系，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差旅费等与营业收入比率的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职工薪酬	110.25	251.50	272.53	272.53	272.53
维修费	176.06	237.10	256.93	256.93	256.93
业务招待费	91.24	133.39	144.54	144.54	144.54
交通差旅费	65.30	90.28	97.83	97.83	97.83
办公费	32.09	46.92	50.84	50.84	50.84
折旧及摊销	2.24	2.99	2.99	2.99	2.99
其他费用	38.49	84.41	91.47	91.47	91.47
合计	515.68	846.58	917.13	917.13	917.13

② 管理费用估算

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显示，评估对象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6,879.55、9,078.36、2,352.98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摊销和折旧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934、0.0823、

0.1324。人员成本按评估对象目前职工薪酬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按企业折旧政策结合企业固定资产原值等综合预测；无形资产按企业摊销政策综合预测。企业现有管理人员基本能满足预测期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来年度企业管理人员不会大量增加，相应的未来年度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将会略有增长。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职工薪酬	6,039.89	8,591.83	9,021.42	9,021.42	9,021.42
办公费	1,002.12	1,323.94	1,434.66	1,434.66	1,434.66
业务招待费	160.78	275.95	299.03	299.03	299.03
交通差旅费	175.58	270.60	293.23	293.23	293.23
物料消耗	148.76	175.91	190.62	190.62	190.62
折旧摊销费	121.36	161.81	161.81	161.81	161.81
咨询服务费	43.08	74.74	80.99	80.99	80.99
租赁费	71.40	104.38	113.10	113.10	113.10
税费	9.95	15.19	16.13	16.13	16.13
其他费用	54.71	152.60	165.36	165.36	165.36
合 计	7,827.62	11,146.93	11,776.35	11,776.35	11,776.35

③ 财务费用估算

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显示，评估对象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22.94、209.93、-17.44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承兑汇票贴息、汇兑损益、手续费及其他等。其中，利息收入、承兑损益及手续费及其他等费用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难以确定对企业最终带来的损益影响。本次评估结合管理层对企业财务费用各项收支情况的分析，仅对企业经常性发生的承兑汇票贴息进行了预测。评估对象未来期间财务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票据贴现支出	154.31	223.06	241.72	241.72	241.72

4) 折旧及摊销预测

① 折旧预测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研发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

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为基础，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折旧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折 旧	129.24	172.32	172.32	172.32	172.32

② 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账面价值794,883.36元，无形资产按照摊销年限直线法摊销。摊销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摊 销	18.07	23.90	23.90	23.90	23.90

5) 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税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般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东方拓宇于2014年7月24日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东方拓宇可获得3年所得税率减按15%计征的优惠。本次评估考虑到，东方拓宇为设计研发类ODM供应商，历史期研发支出均占销售收入的5%以上，对未来的盈利预测中也考虑了按照历史期的水平持续投入研发支出，因此所得税税率采用15%。

6)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即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 资本性支出估算

东方拓宇短期内未规划资本性支出。

②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考虑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固定资产更新	129.24	172.32	172.32	172.32	172.32
无形资产更新	18.07	23.90	23.90	23.90	23.90
资产更新合计	147.31	196.22	196.22	196.22	196.22

③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

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最低现金保有量	6,192.30	6,707.20	7,246.73	7,246.73	7,246.73
存货	12,330.95	13,335.02	14,436.17	14,436.17	14,436.17
应收款项	4,864.27	5,273.68	5,714.71	5,714.71	5,714.71
应付款项	14,283.32	15,446.36	16,721.85	16,721.85	16,721.85
营运资金	9,104.21	9,869.54	10,675.75	10,675.75	10,675.75
营运资金增加额	3,362.36	765.34	806.21	-	-

7)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通过对评估对象财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未来市场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103,772.30	131,769.58	142,789.24	142,789.24	142,789.24
减：营业成本	91,159.04	114,765.00	124,241.81	124,241.81	124,24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13	337.79	368.81	368.81	368.81
营业费用	515.68	846.58	917.13	917.13	917.13
管理费用	7,827.62	11,146.93	11,776.35	11,776.35	11,776.35
财务费用	154.31	223.06	241.72	241.72	241.72
营业利润	3,862.51	4,450.20	5,243.43	5,243.43	5,243.43
利润总额	3,862.51	4,450.20	5,243.43	5,243.43	5,243.43
减：所得税	323.13	255.67	340.21	340.21	340.21

净利润	3,539.38	4,194.53	4,903.22	4,903.22	4,903.22
加：折旧	129.24	172.32	172.32	172.32	172.32
摊销	18.07	23.90	23.90	23.90	23.90
扣税后利息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3,362.36	765.34	806.21	-	-
资本性支出	-	-	-	-	-
资产更新	147.31	196.22	196.22	196.22	196.22
净现金流量	177.03	3,429.19	4,097.01	4,903.22	4,903.22

8) 折现率的确定

①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12\%$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102	国债 1102	10	0.0398
2	101105	国债 1105	30	0.0436
3	101108	国债 1108	10	0.0387
4	101110	国债 1110	20	0.0419
5	101112	国债 1112	50	0.0453
6	101115	国债 1115	10	0.0403
7	101116	国债 1116	30	0.0455
8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9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10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11	101204	国债 1204	10	0.0354
12	101206	国债 1206	20	0.0407
13	101208	国债 1208	50	0.0430
14	101209	国债 1209	10	0.0339
15	101212	国债 1212	30	0.0411
16	101213	国债 1213	30	0.0416
17	101215	国债 1215	10	0.0342
18	101218	国债 1218	20	0.0414
19	101220	国债 1220	50	0.0440
20	101221	国债 1221	10	0.0358
21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22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23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24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25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26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27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28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29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30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31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32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33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34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35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36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37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38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39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40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41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42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43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44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45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46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47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48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平均				0.0412

②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 = 11.53\%$ 。

③ β_e 值，取沪深软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按式(12)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t ，并由式(11)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u ，最后由式(10)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

④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3$ ；最终由式(9)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0.0412+0.8258\times(0.1153-0.0412)+0.03=0.1324$$

⑤ 适用税率：本次预测所得税率按照15%考虑。

⑥ 由式(7)和式(8)得到债务比率 $W_d=0$ ；权益比率 $W_e=1.00$ 。

⑦ 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有：

$$r=r_d\times w_d+r_e\times w_e=0.1324$$

未来年度企业折现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权益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比	-	-	-	-	-	-
贷款加权利率	0.0522	0.0522	0.0522	0.0522	0.0522	0.0522
国债利率	0.0412	0.0412	0.0412	0.0412	0.0412	0.0412
可比公司收益率	0.1153	0.1153	0.1153	0.1153	0.1153	0.1153
适用税率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历史 β	1.0879	1.0879	1.0879	1.0879	1.0879	1.0879
调整 β	1.0580	1.0580	1.0580	1.0580	1.0580	1.0580
无杠杆 β	0.8258	0.8258	0.8258	0.8258	0.8258	0.8258
权益 β	0.8258	0.8258	0.8258	0.8258	0.8258	0.8258
特性风险系数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权益成本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债务成本(税后)	0.0444	0.0444	0.0444	0.0444	0.0444	0.0444
WACC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折现率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9) 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2,141.63万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评估基准日后，东方拓宇以人民币1元作为对价转让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东方信仪60%股权，本次评估按照转让对价确认该等长期投资的评估值，未考虑该公司对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的影响。

11)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合并报表存在少数股东权益，系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东宇科技49%少数股东权益。本次评估，对东宇科技采用与东方拓宇同样的方法进行评估，可以得到东宇科技49%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即M=289.61万元。

12)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计算企业整体价值时应以成本法评估值单独估算其价值。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显示，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深圳领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100.00万元借款，经评估师核实无误，将该笔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确认为溢余资产价值；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短期借款中有附追索权的票据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1,782.60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将该笔短期借款的评估值确认溢余负债价值。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C = 100.00 - 1,782.60 = -1,682.60 \text{ (万元)}$$

13) 权益资本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P= 32,141.63万元，基准日股权投资价值I= 0.0001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C= -1,682.60 万元，基准日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M=289.61万元代入式(1)，即得到评对象基准日企业价值为：

$$B = P + I + C - M = 32,141.63 + 0.0001 - 1,682.60 - 289.61 = 30,169.42 \text{ (万元)}$$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邢亮持有的东方拓宇100.00%股权。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138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东方拓宇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东方拓宇股东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经评估，东方拓宇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0,169.42万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0,000.00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二）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公允性的分析

1、从交易标的相对估值的角度分析定价的合理性

（1）东方拓宇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东方拓宇100%股权。东方拓宇专注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设计，能够为客户提供纯技术研发服务、移动通讯终端主板类产品和终端整机类产品。

本次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000.00万元。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110ZC5749号”《审计报告》，东方拓宇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952.15万元；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1383号”《资产评估报告》，2016年度东方拓宇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3,381.41万元，东方拓宇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预测/2016年3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2,952.15	3,381.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960.59	4,989.93

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	30,000.00	30,000.00
交易市盈率（倍）	10.16	8.87
交易市净率（倍）	6.05	6.01

注：1）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2）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比较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ODM业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平均市净率与东方拓宇的相关比率对比如下：

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行业平均	87.34	7.13

注：可比公司的 PE、PB 数据来自 Wind 资讯，PE 已剔除负数及超过 200 的数据；

P/E=2016 年 3 月 31 日总市值/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P/B=2016 年 3 月 31 日总市值/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

根据上表数据，“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为87.34倍，平均市净率为7.13倍。本次交易以东方拓宇2015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2,952.15万元计算的市盈率为10.16倍、2016年预测净利润3,381.41万元计算的市盈率为8.87倍；按2015年末实际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6.05倍、按2016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6.01倍。因此，本次交易市盈率及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统计，最近三年A股市场已实施或已披露重组方案中，与实达集团本次收购东方拓宇100.00%股权的可比交易案例有：中茵股份（600745）收购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航天通信（600677）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福日电子（600203）收购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创智5（400059）收购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凯乐科技（600260）收购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实达集团（600734）收购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水平比较

本次交易与市场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水平比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万元）	当年或前一年净利润对应 PE	承诺第一年对应 PE
1	中茵股份	闻泰通讯	358,013.69	38.49	17.05
2	航天通信	智慧海派	208,800.00	19.36	10.44
3	福日电子	中诺通讯	80,000.00	27.38	10.00
4	创智 5	天珑移动	428,665.41	22.27	14.11
5	凯乐科技	上海凡卓	86,000.00	11.17	10.55
6	实达集团	深圳兴飞	150,000.00	11.42	12.98
平均				21.57	12.52
东方拓宇			30,000.00	10.16	8.87

注：以上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已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整理。

根据上表数据，东方拓宇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基本合理。

2) 与市场可比交易的市净率水平比较

本次交易与市场可比交易的市净率水平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万元）	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标的公司市净率
1	中茵股份	闻泰通讯	358,013.29	59,698.08	6.00
2	航天通信	智慧海派	208,800.00	52,121.03	4.01
3	福日电子	中诺通讯	80,000.00	7,559.21	10.58
4	创智 5	天珑移动	428,665.41	63,335.01	6.77
5	凯乐科技	上海凡卓	86,000.00	22,978.58	3.74
6	实达集团	深圳兴飞	150,000.00	50,686.02	2.96
平均				42,729.66	5.68
东方拓宇			30,000.00	4,989.93	6.01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相比，本次交易的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相当。

2、结合实达集团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经2015年8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9月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7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实达信息100%的股权、长春融创23.50%的股权、实达电脑17%的股权；向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100%的股权；向昂展置业、天利2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亿元。此次重组于2015年12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73号文件核准。

深圳兴飞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3,509.01万元、15,806.79万元和18,363.20万元，以深圳兴飞2016年预测净利润计算，对应上市公司2016年动态市盈率为54.09倍；以深圳兴飞2016年至2018年三年预测净利润计算，2016年至2018年三年预测净利润平均数对应上市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为45.98倍。2016年3月31日，实达集团的每股净资产为0.8756元，对应上市公司市净率为15.73倍。

东方拓宇2016年、2017年和2018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是3,381.41万元、4,164.43万元和4,883.27万元。根据2016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8.87倍，根据2016年至2018年三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承诺期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数对应的市盈率为7.24倍，根据2016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6.01倍。

综上，本次交易的动态市盈率以及标的公司2016-2018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数对应的市盈率均低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市净率亦低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实达集团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充分保护了实达集团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实达集团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

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为深圳兴飞与邢亮，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4 日。

（二）标的资产

《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目标资产为邢亮拥有的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

（三）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和对价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由深圳兴飞向邢亮收购目标资产。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目标资产的预估值为 3.02 亿元。以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3 亿元。深圳兴飞购买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共同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双方同意，深圳兴飞向邢亮支付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的方式为现金。

双方同意，邢亮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向深圳兴飞转让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后（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即视为向深圳兴飞履行了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支付义务；深圳兴飞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向邢亮支付现金对价后即视为向邢亮履行了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支付义务，无需再就本次交易向邢亮支付任何对价款项。

（四）交易的实施

双方同意于交割日进行交割。于交割日，深圳兴飞成为持有东方拓宇 100%股权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相应股东权利和义务。

深圳兴飞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付款叁仟万元，邢亮收到首付款之后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

办理完毕东方拓宇过户至深圳兴飞的工商变更手续，深圳兴飞应在前述工商变更完成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其余对价贰亿柒仟万元（以下简称“尾款”）。鉴于目标资产的最终对价将由双方共同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因此尾款的最终金额亦将于补充协议中相应确定。为避免疑问，双方在此确认，深圳兴飞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应向邢亮支付的对价中包含深圳兴飞根据相关规定应当代扣代缴的邢亮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因此深圳兴飞实际支付给邢亮的金额应为交易对价减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之后的余额。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深圳兴飞应在获得相应完税证明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完税证明交付给邢亮。

（五）过渡期损益

为确定过渡期损益之目的，过渡期特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过渡期内，目标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深圳兴飞享有，目标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邢亮承担，并由邢亮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深圳兴飞予以补偿，邢亮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支付。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深圳兴飞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及相关安排

除《资产购买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为收购东方拓宇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享有和承担，原由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继续聘任。

除非经深圳兴飞事先书面同意，邢亮应促使东方拓宇的核心管理人员于交割日前与东方拓宇签署深圳兴飞和东方拓宇共同确认版本的聘用合同，以确保该等人员自交割日起于东方拓宇的任职期限不少于三年，且该等人员于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四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或控制与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如有，以下同）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的业务的其它公司、企业或任何实体（“竞争对手”），不得到竞争对手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为其提供服务，不得以深圳兴飞、东方拓宇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东方拓宇及其子公

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邢亮应促使相关核心管理人员将其因违反前述承诺的所得支付给深圳兴飞或东方拓宇。

（七）协议的生效

《资产购买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

《资产购买协议》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第五条、第六条）、过渡期条款（第七条）、违约责任条款（第十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第十五条）和保密条款（第十七条）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后即生效，《资产购买协议》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实达集团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实达集团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商务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八）协议的终止

《资产购买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且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资产购买协议》；
- 3、根据第 14.2 条的规定终止；
-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资产购买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资产购买协议》；
- 5、如《资产购买协议》未能在签署日后十二（12）个月内生效，则自动终止。如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确认继续履行《资产购买协议》的，《资产购买协议》可继续履行；

6、在交割日前，如果《资产购买协议》第五条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邢亮违反、或声称将违反、或有确切证据表明即将违反《资产购买协议》第五条的任何约定，深圳兴飞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资产购买协议》。

（九）违约责任

如果《资产购买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赔偿。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为深圳兴飞与邢亮，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9 日。

（二）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 30,169.42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并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并确认，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30,000.00 万元。

（三）支付进度安排

深圳兴飞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付款叁仟万元，邢亮收到首付款之后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东方拓宇过户至深圳兴飞的工商变更手续，深圳兴飞应在前述工商变更完成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其余对价贰亿柒仟万元（以下简称“尾款”）。

（四）协议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为《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本补充协议约定与《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为准。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后即成立，并与《资产购买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为深圳兴飞与邢亮，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4 日。

（二）净利润

双方一致同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的对象为东方拓宇的净利润。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目的，东方拓宇的净利润特指东方拓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交易双方一致确认，鉴于东方拓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参照东方拓宇收益法预估数，补偿义务人承诺：东方拓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补偿期限”）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最终的承诺净利润，待东方拓宇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深圳兴飞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东方拓宇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由深圳兴飞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基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东方拓宇合并财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承诺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若东方拓宇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2 条规定的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将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 条补偿该等差额；若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补偿。

（四）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1、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若补偿义务人需对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偿。

2、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补偿义务人应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3 条的规定计算该会计年度的应补偿金额，并于每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金额以现金形式支付至深圳兴飞指定的银行账户。

3、补偿金额

（1）补偿义务人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本年度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本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2 倍－补偿义务人已补偿金额。

（2）如按上述“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金额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深圳兴飞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将对东方拓宇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如未实际补偿，则应按 0 取值），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深圳兴飞补偿期末减值额。具体程序参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2 条和 3.3 条的约定。补偿义务人期末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期末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金额（如未实际补偿，则应按 0 取值）。

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总计承担的补偿金额（包括盈利预测补偿和期末减值额补偿）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总额。

（五）业绩奖励

深圳兴飞同意，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2 条所述补偿期限结束后，且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方拓宇业绩补偿期限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将东方拓宇业绩补偿期限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和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进行对比考核（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即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补偿义务人有权要求将其中 30% 的金额（税前），由东方拓宇以现金方式向届时在东方拓宇任职的补偿义务人或由补偿义务人指定并由东方拓宇确认的东方拓宇员工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东方拓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经深圳兴飞同意方可实施。前述奖励金额为税前金额，无论如何，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最终作价的 20%，由东方拓宇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相应支付。

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后至前述业绩奖励实际实施之前，补偿义务人应持续担任东方拓宇总经理的职务，且能适当履行其作为总经理对东方拓宇应负的忠实、勤勉义务，否则其无权获得业绩奖励。

（六）成立与生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双方签署即成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资产购买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日同时生效；若《资产购买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七）违约责任

如补偿义务人未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深圳兴飞进行补偿，深圳兴飞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义务，且补偿义务人应向深圳兴飞按

照未足额支付的补偿额年化 9%计算的金额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全支付。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为深圳兴飞与邢亮，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9 日。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目的，东方拓宇的净利润特指东方拓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评估报告》，东方拓宇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0,169.42 万元，对应东方拓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381.41 万元、4,164.43 万元和 4,883.27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情况，补偿义务人承诺：东方拓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三）成立与生效

本补充协议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后即成立，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关协议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均成立；

（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中国国内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国家或地区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状况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交易各方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七）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次拟收购的东方拓宇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东方拓宇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产品生产环节由外协加工厂负责，

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拓宇的办公场所及仓库均为租赁方式取得，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若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本次交易中，由于深圳兴飞及东方拓宇 2015 年度各自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且两家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合计超过 20 亿人民币。因此，深圳兴飞已经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履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深圳兴飞已经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履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审查程序。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方拓宇 100%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将持有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深圳兴飞与东方拓宇同属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 ODM 企业，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拓宇将成为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以深圳兴飞为主体的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制造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综合服务客户的能力将得到提升。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发行新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方拓宇 100%股权。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东方拓宇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东方拓宇股东 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经评估，东方拓宇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0,169.42 万元。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0,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二）交易标的定价合理公允性的分析

1、从交易标的相对估值的角度分析定价的合理性

（1）东方拓宇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东方拓宇100%股权。东方拓宇专注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设计，能够为客户提供纯技术研发服务、移动通讯终端主板类产品和终端整机类产品。

本次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000.00万元。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110ZC5749号”《审计报告》，东方拓宇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952.15万元；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1383号”《资产评估报告》，2016年度东方拓宇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3,381.41万元，东方拓宇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预测/2016年3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2,952.15	3,381.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960.59	4,989.93
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	30,000.00	30,000.00
交易市盈率（倍）	10.16	8.87
交易市净率（倍）	6.05	6.01

注：1）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2）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比较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ODM业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平均市净率与东方拓宇的相关比率对比如下：

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行业平均	87.34	7.13

注：可比公司的PE、PB数据来自Wind资讯，PE已剔除负数及超过200的数据；
P/E=2016年3月31日总市值/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P/B=2016年3月31日总市值/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

根据上表数据，“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为87.34倍，平均市净率为7.13倍。本次交易以东方拓宇2015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2,952.15万元计算的市盈率为10.16倍、2016年预测净利润3,381.41万元计算的市盈率为8.87倍；按2015年末实际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6.05倍、按2016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6.01倍。因此，本次交易市盈率及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统计，最近三年A股市场已实施或已披露重组方案中，与实达集团本次收购东方拓宇100.00%股权的可比交易案例有：中茵股份（600745）收购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航天通信（600677）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福日电子（600203）收购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创智5（400059）收购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凯乐科技（600260）收购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实达集团（600734）收购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 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水平比较

本次交易与市场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水平比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万元）	当年或前一年净利润对应 PE	承诺第一年对应 PE
1	中茵股份	闻泰通讯	358,013.69	38.49	17.05
2	航天通信	智慧海派	208,800.00	19.36	10.44
3	福日电子	中诺通讯	80,000.00	27.38	10.00
4	创智 5	天珑移动	428,665.41	22.27	14.11
5	凯乐科技	上海凡卓	86,000.00	11.17	10.55
6	实达集团	深圳兴飞	150,000.00	11.42	12.98
平均				21.57	12.52
东方拓宇			30,000.00	10.16	8.87

注：以上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已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整理。

根据上表数据，东方拓宇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基本合理。

2) 与市场可比交易的市净率水平比较

本次交易与市场可比交易的市净率水平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万元）	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标的公司市净率
1	中茵股份	闻泰通讯	358,013.29	59,698.08	6.00
2	航天通信	智慧海派	208,800.00	52,121.03	4.01
3	福日电子	中诺通讯	80,000.00	7,559.21	10.58
4	创智 5	天珑移动	428,665.41	63,335.01	6.77
5	凯乐科技	上海凡卓	86,000.00	22,978.58	3.74
6	实达集团	深圳兴飞	150,000.00	50,686.02	2.96
平均				42,729.66	5.68
东方拓宇			30,000.00	4,989.93	6.01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相比，本次交易的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

案例的平均水平相当。

2、结合实达集团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经2015年8月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2015年9月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7月25日，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实达信息100%的股权、长春融创23.50%的股权、实达电脑17%的股权；向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100%的股权；向昂展置业、天利2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12亿元。此次重组于2015年12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73号文件核准。

深圳兴飞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3,509.01万元、15,806.79万元和18,363.20万元，以深圳兴飞2016年预测净利润计算，对应上市公司2016年动态市盈率为54.09倍；以深圳兴飞2016年至2018年三年预测净利润计算，2016年至2018年三年预测净利润平均数对应上市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为45.98倍。2016年3月31日，实达集团实现的每股净资产为0.8756元，对应上市公司市净率为15.73倍。

东方拓宇2016年、2017年和2018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分别是3,381.41万元、4,164.43万元和4,883.27万元。根据2016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8.87倍，根据2016年至2018年三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计算的承诺期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平均数对应的市盈率为7.24倍，根据2016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6.01倍。

综上，本次交易的动态市盈率、2016-2018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利润平均数对应的市盈率均低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市净率亦低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从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等角度分析，标的资产作价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平原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选取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东方拓宇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定义和产品实现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工业设计（ID）、结构设计（MD）、硬件设计（HW）、软件设计（SW）、系统测试（TE）到产品集成、整机交付、售后服务的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东方拓宇凭借其优质的服务能力，赢得了诸如中兴、桑菲、康佳、海尔、万利达、俄罗斯 Fly、意大利 Brondi 等在内的多家国内外知名移动终端品牌商及移动通讯网络运营商的信赖，成为其主要的 ODM 供应商之一。与此同时，东方拓宇已成功开发多款可穿戴设备及行业终端产品并形成销售。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差异反映了评估对象账面未记录的客户资源、管理、研发能力等资源带来的价值，因此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合理的，收益法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更能够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做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涉及的模型、评估假设、收益预测及评估测算过程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被评估标的资产的行业及经营特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有适当性；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资产评估惯例，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133.81	19.56%	93,844.17	18.16%	3,710.36	4.12%
应收票据	46,213.56	10.03%	48,648.51	9.41%	2,434.95	5.27%
应收账款	119,097.39	25.85%	123,408.23	23.88%	4,310.84	3.62%
预付款项	17,971.72	3.90%	22,478.28	4.35%	4,506.56	25.08%
其他应收款	1,009.71	0.22%	1,285.94	0.25%	276.23	27.36%
存货	23,208.95	5.04%	35,205.32	6.81%	11,996.37	51.69%
其他流动资产	3,698.63	0.80%	3,961.15	0.77%	262.52	7.10%
流动资产合计	301,333.76	65.40%	328,831.60	63.63%	27,497.84	9.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2.79	0.56%	2,582.79	0.5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7.53	0.05%	207.53	0.04%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228.72	5.48%	25,228.72	4.88%	-	0.00%
固定资产	18,478.37	4.01%	18,801.88	3.64%	323.51	1.75%
无形资产	12,647.81	2.74%	13,534.12	2.62%	886.31	7.01%
商誉	91,622.31	19.88%	118,530.15	22.94%	26,907.84	29.37%

长期待摊费用	3,963.66	0.86%	3,963.66	0.77%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72	0.12%	945.55	0.18%	396.83	7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7.79	0.90%	4,147.79	0.80%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427.70	34.60%	187,942.19	36.37%	28,514.49	17.89%
资产总计	460,761.46	100.00%	516,773.79	100.00%	56,012.33	12.1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606.88	19.60%	95,335.76	17.90%	1,728.88	1.85%
应收票据	46,566.70	9.75%	50,055.01	9.40%	3,488.31	7.49%
应收账款	138,639.74	29.02%	144,599.77	27.14%	5,960.03	4.30%
预付款项	9,566.77	2.00%	13,506.87	2.54%	3,940.10	41.19%
其他应收款	1,089.28	0.23%	1,409.24	0.26%	319.96	29.37%
存货	23,726.49	4.97%	34,950.48	6.56%	11,223.99	47.31%
其他流动资产	4,004.12	0.84%	4,004.12	0.75%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7,199.98	66.41%	343,861.24	64.55%	26,661.26	8.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2.79	0.54%	2,582.79	0.48%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0.24	0.04%	200.24	0.04%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729.60	5.39%	25,729.60	4.83%	-	0.00%
固定资产	18,937.30	3.96%	19,264.08	3.62%	326.78	1.73%
在建工程	-	-	-	0.00%	-	-
无形资产	13,004.69	2.72%	13,941.45	2.62%	936.76	7.20%
商誉	91,622.31	19.18%	118,530.15	22.25%	26,907.84	29.37%
长期待摊费用	4,058.88	0.85%	4,058.88	0.76%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15	0.12%	768.36	0.14%	215.21	3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76.48	0.79%	3,776.48	0.71%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465.43	33.59%	188,852.03	35.45%	28,386.60	17.69%
资产总计	477,665.41	100.00%	532,713.26	100.00%	55,047.85	11.52%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末，上市公司的总资产为 532,713.26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4.5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5.45%，其中商誉为 118,530.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2.25%。截至 201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的总资产为 516,773.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3.6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6.37%，其中商誉为 118,530.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2.94%。上述商誉主要是因购买深圳兴飞 100%股权和东方拓宇 100%股权，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产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460,761.46 万元增加至 516,773.79 万元，资产总额增加了 56,012.33 万元，增长幅度为 12.1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略有改变，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本次交易前的 65.40%减少至 63.6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本次交易前的 34.60%增加至 36.37%。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301,333.76 万元增加至 328,831.60 万元，增加额为 27,497.84 万元，增长幅度为 9.13%。其中存货增加 11,996.37，预付款项增加 4,506.56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4,310.84 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159,427.70 万元增加至 187,942.19 万元，增加额为 28,514.49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89%，其中因本次收购产生的商誉增加 26,907.84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有所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813.84	33.20%	81,596.44	27.80%	1,782.60	2.23%
应付票据	36,015.37	14.98%	36,015.37	12.27%	-	0.00%
应付账款	91,524.86	38.07%	104,258.41	35.51%	12,733.55	13.91%

预收款项	7,944.00	3.30%	12,772.98	4.35%	4,828.98	60.79%
应付职工薪酬	2,195.68	0.91%	3,081.38	1.05%	885.70	40.34%
应交税费	1,923.03	0.80%	4,818.91	1.64%	2,895.88	150.59%
应付股利	24.09	0.01%	24.09	0.01%	-	0.00%
其他应付款	12,515.39	5.21%	42,564.76	14.50%	30,049.37	240.10%
流动负债合计	231,956.26	96.49%	285,132.35	97.13%	53,176.09	22.9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72.38	0.07%	172.38	0.06%	-	0.00%
递延收益	8,259.83	3.44%	8,259.83	2.81%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2.21	3.51%	8,432.21	2.87%	-	0.00%
负债合计	240,388.47	100.00%	293,564.55	100.00%	53,176.08	22.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961.66	28.21%	73,961.66	23.52%	-	0.00%
应付票据	57,129.05	21.79%	57,129.05	18.17%	-	0.00%
应付账款	94,616.27	36.09%	107,172.61	34.08%	12,556.34	13.27%
预收款项	5,541.27	2.11%	10,757.40	3.42%	5,216.13	94.13%
应付职工薪酬	2,175.83	0.83%	3,108.58	0.99%	932.75	42.87%
应交税费	2,426.57	0.93%	5,965.30	1.90%	3,538.73	145.83%
应付股利	24.09	0.01%	24.09	0.01%	-	0.00%
其他应付款	17,709.70	6.76%	47,759.09	15.19%	30,049.39	169.68%
流动负债合计	253,584.45	96.73%	305,877.78	97.27%	52,293.33	20.6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09.76	0.08%	209.76	0.07%	-	0.00%
递延收益	8,369.96	3.19%	8,369.96	2.66%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79.71	3.27%	8,579.71	2.73%	-	0.00%
负债合计	262,164.16	100.00%	314,457.50	100.00%	52,293.34	19.95%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314,457.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03%，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 305,877.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7.27%，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截至 201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293,564.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81%，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 285,132.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7.13%，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240,388.47 万元增加至 293,564.55 万元，负债总额增加 53,176.08 万元，增长幅度为 22.1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均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从本次交易前的 96.49% 增加至本次交易后的 97.13%。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 231,956.26 万元增加至 285,132.3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增加了 53,176.09 万元，增长幅度为 22.93%。其中其他应付款增加 30,049.37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12,733.55 万元，预收款项增加 4,828.98 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非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 8,432.21 万元增加至 8,432.21 万元，非流动负债总额没有增加。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有所提升，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52.17%	56.81%
流动比率（倍）	1.30	1.15
速动比率（倍）	1.20	1.03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本次交易前的 52.17% 上升至 56.81%，公司整体资产负债规模有所增加，负债结果相对合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 1.30 倍和 1.20 倍下降至 1.15 倍和 1.03 倍，偿债能力略有降低。

4、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6.81%，

流动比率为 1.15，速动比率为 1.03。截至 201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93,844.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8.16%，短期借款余额为 81,596.44 万元，主要系深圳兴飞附追索权的票据贴现融资及保证借款等。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上市公司账面资金能够完全覆盖短期债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数据比较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1,213.95	468,040.49	98,850.90	575,589.42
营业利润	3,741.28	9,282.34	3,415.70	12,058.1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2.48	9,816.56	3,517.58	12,595.78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518.46	7,686.86	3,353.64	10,34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9.49	7,780.42	3,492.95	10,517.4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107,548.93 万元，增幅为 22.98%，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2,662.47 万元，增幅为 34.6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17,636.95 万元，增幅为 21.72%，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减少 164.82 万元，降幅为 4.68%，主要原因系东方拓字的新产品一般于下半年上市并集中销售，一季度产品销售量相对较少导致一季度盈利较少所致。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盈利能力比较	交易前		交易后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7.87%	9.02%	9.30%	9.72%
销售净利率	4.33%	1.64%	3.39%	1.80%
净资产收益率	1.61%	3.59%	1.58%	4.82%

注：（1）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为非年化数据。

（2）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4)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有所提高。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提升;2016 年 1-3 月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东方拓宇的新产品一般于下半年上市并集中销售,一季度产品销售量相对较少导致一季度盈利较少。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深圳兴飞为主体的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 ODM 业务;深圳兴飞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东方拓宇与其业务相同,两家公司在客户资源、采购渠道、产业链优势环节互补方面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兴飞与东方拓宇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移动通信智能终端领域的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同时,深圳兴飞与东方拓宇将通过对各自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进行全面梳理和整合,充分发挥双方资源共享、规模化的协同效应。客户方面,双方交叉营销,扩大市场占有率,并通过合理配置客户资源,提升双方的经营效率;供应商方面,双方不仅有了更大的选择空间,还可以通过规模化采购提高议价能力。因此,本次交易不仅可以有效提升双方的客户质量、经营效率、市场竞争力,而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拓宇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也有着进一步的提升作用。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迅速做大做强现有的移动通信智能终端 ODM 业务,为上市公司实现整体战略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实达集团在剥离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打印机制造业务，收购深圳兴飞 100%股权之后，主营业务开始向移动互联网及物联网领域延伸。东方拓宇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设计，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能在研发设计环节增强上市公司现有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业务的实力，符合上市公司目前做大做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业务的战略规划。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东方拓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各自实现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及 5,000 万元。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发展空间、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价格、

支付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中约定的交易标的的交付安排具有可操作性；且交易各方已明确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该等违约责任条款切实有效。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邢亮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相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独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对本次交易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兴飞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邢亮与深圳兴飞就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就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在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十一、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自然人及自然人近亲属在公司停牌之日（2016年4月20日）前六个月及停牌之日（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9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东方拓宇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昂展置业、实达集团、深圳兴飞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等。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除胡晓森和尹小兰存在买卖实达集团股票的情形之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实达集团股票的情形。

（二）胡晓森、尹小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自查期间，胡晓森、尹小兰买卖实达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1、胡晓森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胡晓森系深圳兴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市场二部部长。在自查期间内，胡晓森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成交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买/卖
2016年2月29日	100	11.40	买
2016年2月29日	200	11.40	买

2016 年 2 月 29 日	800	11.40	买
2016 年 3 月 25 日	1,100	14.10	卖

胡晓森出具书面声明，“本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买入和卖出实达集团股票时不知晓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入和卖出实达集团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尹小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施焰南系深圳兴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开发二部部长，尹小兰系施焰南之配偶。在自查期间内，尹小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成交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买/卖
2015 年 10 月 19 日	300	6.98	卖
2015 年 10 月 26 日	300	7.35	卖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00	13.50	买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0	13.73	卖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0	12.50	买
2015 年 12 月 15 日	300	15.31	卖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00	21.27	买
2015 年 12 月 28 日	100	21.65	卖
2016 年 1 月 7 日	100	22.41	买
2016 年 1 月 12 日	100	16.50	卖
2016 年 1 月 13 日	100	16.10	买
2016 年 1 月 14 日	100	16.60	卖
2016 年 1 月 18 日	100	17.01	卖
2016 年 1 月 19 日	100	18.20	卖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0	12.75	买
2016 年 3 月 3 日	200	13.00	卖
2016 年 8 月 30 日	400	13.44	买

尹小兰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和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书面声明，“本人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买卖股票时，未获得任何关于实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和“本人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买卖实达集团股票行为完全是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根据本人对二级市场大盘环境及实达集团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

的内幕信息，亦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工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施焰南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和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书面声明，“本人在此郑重声明，尹小兰买卖股票时，未获得任何关于实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其股票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和“尹小兰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买卖实达集团股票行为完全是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根据其对二级市场大盘环境及实达集团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及尹小兰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内幕信息，亦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工作，尹小兰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胡晓森和尹小兰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对二级市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实达集团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天风证券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实施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在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申请材料制作完成后，由项目组向内核工作小组提出内核申请。项目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由项目组根据专职审核人员的审核意见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正式出具内核意见。

二、内核结论意见

实达集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意就重组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揭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余 磊

内核负责人：

吕英石

部门负责人：

吕英石

项目主办人：

李 辉

宋 明

项目协办人：

吴子昊



2016年9月9日